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3期（总第94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8年度
 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
 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4)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8年节能降碳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7)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13)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 六个双 ” 政府
 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16)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B10-06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38)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E06-11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39)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40)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蔡镇绿川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等八个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41)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PDS6-0101单元5B-6a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42)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E04-06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43)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07-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44)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D07F-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45)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1-0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46)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浦东新区架空线整治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54)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6)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58)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制订的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60)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74)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制订的《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2)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	

《浦东新区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9)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防汛办制定的	
《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94)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工作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11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18〕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9日

浦东新区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市审计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市委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四届区委三次全会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围绕新区重点工作，更好服务浦东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大局。一是紧盯公共资金运转和公共权力运行，着力“查问题”；二是密切关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防风险”；三是聚焦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促改革”。

二、主要任务

全年计划安排国家审计项目43项，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着眼于促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审计。开展2017年度区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区教育局、区科经委、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等6个部门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关注各项财政改革措施的推进情况，促进预算分配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促进部门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的科学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好公共财政资源。

（二）着眼于保持政令畅通，加强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围绕民生、产业升级和环境治理等方面，开展新区养老院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畜禽退养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直属企业境外资产及管理情况等4项专项审计调查和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分配和运营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促进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和政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着眼于规范权力运行，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新区干部监督重点和国企审计要求及轮审计划，安排开展区科经委等3个部门、张江集团等5个区直属公司和惠南镇等6个镇的党政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15项。重点监督关注领导干部（人员）承担的政策落实、经济发展、结构调整、防范风险、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及内部管理等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在大团镇持续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四）着眼于严格监督把关，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按照突出重点，拓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开展商飞总装基地、中环线贯通工程、市第七人民医院等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11项，重点关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环境保护等工程管理环节，以及项目的实际运行效果。

三、工作措施

为确保2018年度各项任务的完成，区审计局将采取四项措施：**一是更加注重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审计队伍。**二是更加注重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加强审计项目融合，积极整合内外资源，探索与内部审计的联动，加强委托审计管理，推进大数据审计。**三是更加注重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坚持审计项目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审计业务分级质量控制制度，深化精准审计，打造审计精品。**四是更加注重审计整改。**加强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式管理和对账销号管理，强化整改跟踪督促和情况通报机制，巩固完善部分被审计单位直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等制度；不断扩大审计公开范围，促进整改落实。同时，注重推进审计结果在区委巡察、纪检监察、干部监督、财政监管、国资监管中的深化运用，不断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问责追责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移送力度，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的合力和结果应用水平。

附件：浦东新区2018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浦东新区审计局
2018年3月1日

附件

浦东新区2018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1	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2项	2017年度区财政局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审计
2-4		区教育局、区科经委、区国资委2017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5-7		区城管执法局，区地区工委、区委政法委2017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8-12		张江集团、张江股份、金桥集团、浦开集团等公司各1家下属全资或主要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及教育局下属1家事业单位
13	专项审计调查和跟踪审计 5项	新区2016年至2017年养老院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4		新区2015年至2017年畜禽退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5		新区2015年至2017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6		新区国有直属公司境外股权及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7		新区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分配和运营情况跟踪审计
18-31	经济责任审计 14项	具体项目由组织部门委托
32-42	投资建设审计 11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11项
43	资源环保审计 1项	大团镇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持永久居民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 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持永久居民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关于持永久居民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 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优势，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创新方式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内适用。

第三条 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身分证明，与中国籍公民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分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研发、生产、经营等行业的企业，但国家和本市关于市场准入方面有特别措施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企业类型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第六条 鼓励外籍高层次人才以自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登记程序为：

（一）申请人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告知申请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三）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交至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在取得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将登记材料提交至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企业登记程序办理设立登记。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属于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或核对原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核对原件）、对新设科技型企业经营活动内容的说明材料、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以要求补正的其他需要的材料。

设立有限公司的，还应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或由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住所使用证明。

设立合伙企业的，还应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设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还应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还应提交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住所证明。

第九条 试点企业新增符合本办法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为股东的，应当参照设立程序申请变更。

第十条 试点企业住所迁出试点区域范围的，或者经营范围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公司章程决定，同时由公安出入境部门与企业登记机关建立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信息核对告知机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失效的，企业应限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并根据各自的职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2018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2018〕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2018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8日

浦东新区2018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

2017年，浦东新区各职能部门、开发区、街道及镇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节能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推进节能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浦东新区区属企业（考核口径）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比2016年下降3.99%，能源消费总量769.44万吨标准煤，比2016年增长2.14%，顺利完成年度节能目标。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十三五”节能指标的约束，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按照推进绿色发展的要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本市下达的节能降碳考核指标和重点工作部署，促进新区低碳绿色发展。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浦东新区2018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一是注重低碳发展，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技改、建筑节能等重点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注重循环利用，着力推进资源节约使用。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积极推进节能低碳产业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资源利用方式

向节约集约转变。

三是注重政府引导，着力促进企业节能降碳。完善政府调控手段，加强在节能规划、政策推进、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全社会节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分类制定各领域节能降碳扶持政策，调动企业节能降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工作目标

2018年新区节能降碳主要目标是：新区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考核口径）同比下降3.5%左右，碳强度下降率为3.5%，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3.6%以内，完成市下达的产业结构调整、节能技改、建筑节能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任务。

2018年全区节能降碳主要目标

全区及各领域		节能降碳目标	责任部门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3.5%，碳强度下降率为3.5%，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3.6%以内	浦东新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 业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3%	科经委
商业、旅游饭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商务委
公共 机构	教育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上升1%	教育局
	卫生系统	床日综合能耗下降率2%	卫计委
	区级机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	区府办（机管局）
	超大型公共建筑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建交委

二、重点工作安排

1.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责任主体，将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落实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建立健全区、镇两级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体系，重点开展对标管理、能效监测和节能监察。（责任部门：发改委、科经委、商务委、各开发区、各镇）

2.推进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持续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工作，前滩、世博、旅游度假区按照创建市低碳发展实践区的要求，开展试点实践活动，推进区域能源供应、慢行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低碳技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积极创建上海市低碳社区。（责任部门：发

改委、各开发区)

3.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发挥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示范项目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国家和本市“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深入推进上海临港地区“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光伏项目新增光伏装机容量24MW。(责任部门：发改委、环保局、各开发区)

4.加强节能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切实做好新增重大用能项目“双控”目标影响分析，严把项目准入关，强化投资项目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继续做好能耗核算工作，提高预警预测能力水平。(责任部门：发改委)

5.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同步考虑转型发展与调整淘汰”为基本出发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专项、重点企业”，紧密结合土地减量化、中小河道治理、五违治理，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加大区域调整力度，启动600项工作任务，完成周浦镇、合庆镇区域调整专项的市级验收工作。(责任部门：科经委)

6.推进绿色(生态)制造体系建设。推行建立绿色(生态)制造体系培育库，推进建设5个绿色(生态)示范园区、6个绿色(生态)示范工厂，引导开发10项绿色(生态)产品、打造1条绿色(生态)示范供应链。(责任部门：科经委)

7.实施工业节能重点项目。积极开展市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做好区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受理、审核等工作。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市里下达的淘汰高耗能落后电机任务。开展对重点用能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责任部门：科经委)

8.推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积极推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示范应用。组织节能产品技术对接会，推广企业购买使用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或者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的高效电机，重点支持电动机、风机、水泵、高压机、变压器等高效工业机电产品项目。(责任部门：科经委)

9.积极推进航运节能。加强重点航运企业船只数量和能耗统计管理，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航运企业节能管理体系，逐步降低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责任部门：商务委)

10.实施商业节能综合性管理。依据《上海市大型商业设施用能指南》，做好能耗数据统计分析。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实施对标管理，完成10家商业企业对标管理，推进节能技术改造2家。在全区大中型餐饮企业中积极开展“绿色厨房”创建工作，以炉灶节能环保技术改进为抓手，推进餐饮行业节能工作。(责任部门：商务委)

11.推进旅游企业节能管理。积极推进旅游重点企业实施对标管理，持续推进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大力推行综合性节能改造，鼓励旅游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完成2家旅游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责任部门：商务委)

12.全力完成建筑节能工作目标。积极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万平方米；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落实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15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强既有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落实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10栋，落实建筑能耗公示10栋。(责任部门：建交委)

13.有效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和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强化绿色节能示范工程引领作用，推进绿色建筑由设计向全生命周期和绿色建筑运营化发展，进一步推进浦东新区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责任部门：建交委）

14.积极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式建筑发展。2018年起，大型居住社区内，已列入建设计划的保障性住房，规划用地两万平方米以上的，设计总套数70%应采用标准化户型设计，并鼓励采用多样灵活的模块化房型组合。在保持新建建筑装配率要求的基础上，加快建筑工业化发展，以加大租赁住房供应为契机，加快推进全装修住宅和内装工业化。（责任部门：建交委）

15.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年度计划，落实新能源公交车补贴，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新投放公交车的比例不低于70%。完善充电设施建设布局，落实专项规划配建标准，推进新、改（扩）建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已建建筑增建充电设施，计划完成1100个公共充电桩建设。（责任部门：建交委）

16.积极推进内河绿色交通建设。有序推进内河码头岸电改造工作，计划实施20家港口经营企业岸电改造任务。按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对到港船舶按一定比例进行燃油取样检测，做好船舶防污染含油污水回收。（责任部门：建交委）

17.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督促公共机构认真做好2018年能耗数据统计工作。发挥公共机构节能低碳表率作用，创建2家全国第三批节约型示范单位，完成19家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工作。大力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责任部门：机管局）

18.做好教育体育节能工作。继续开展上海市节水学校的创建工作，完成8所学校的上海市节水学校创建，并筹备节水型学校在新区全面推广工作。从组织保障、多渠道宣传、推进节能技术应用、加强用能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做好体育系统的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节约型体育场所建设。（责任部门：教育局）

19.做好卫生节能工作。加强卫生系统各单位能源统计及用能监测分析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继续在新建改建建筑工程建设中使用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打造节能型医院。（责任部门：卫计委）

20.持续推进城市碳汇能力建设。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基本建成、外环绿带开天窗补绿工程、南汇生态专项工程持续建设；碧云、三林、森兰、北蔡等楔形绿地加快建设、老港郊野公园、合庆郊野公园有序推进，确保生态建设持续发展。完成绿地建设400公顷，完成立体绿化建设4万平方米。（责任部门：环保局）

21.做好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继续开展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提升企业能源计量管理水平，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基础工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采集工作，以加大能源计量大数据在节能挖潜等方面的分析应用。（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

22.倡导全员参与节能减排。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组织好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支持用能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各开发区、镇要围绕新区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制定本区域2018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计划,抓好

目标对接和措施落实工作。大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培训和宣传表彰工作，引导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责任部门：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和镇）

附件：2018年浦东新区各开发区、镇能耗指标分解任务表

附件

2018年浦东新区各开发区、镇能耗指标分解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能耗总量增长率(%)	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率(%)
1	临港地区	4.5	-1.5
2	世博地区	3.5	/
3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3.5	/
4	外高桥保税区	4	-0.5
5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4	-0.5
6	张江高科技园区	4	-0.5
7	川沙新镇	2.5	-1.5
8	祝桥镇	3.5	-0.5
9	高桥镇	2.5	-1.5
10	北蔡镇	2.5	-1.5
11	合庆镇	2.5	-2.5
12	唐镇	3.5	-0.5
13	曹路镇	2.5	-1.5
14	高行镇	2.5	-1.5
15	高东镇	2.5	-2.0
16	三林镇	2.5	-2.0
17	惠南镇	2	-3.5
18	周浦镇	3.5	-0.5
19	新场镇	2.5	-3
20	大团镇	1.5	-4
21	康桥镇	3.5	-0.5
22	航头镇	3.5	-0.5
23	宣桥镇	2	-3.5
24	老港镇	1	-4

注：1.各镇、开发区考核基数为区域范围内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能耗量和三产重点相关单位能耗量。

2.世博地区包括周家渡街道、南码街道头、上钢街道、东明路街道；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包括陆家嘴街道、潍坊街道、花木、洋泾街道、塘桥街道；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金桥镇、南汇工业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包括张江镇、康桥工业区、国际医学园区；临港地区包括南汇新城镇、万祥镇、泥城镇、书院镇。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浦府〔2018〕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8〕8号）要求，区政府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的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

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浦东新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和区发改委（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各相关部门、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其中，涉及普查办公场所保障和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区府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组织部（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础信息，由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和提供；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楼宇中物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建交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到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自贸区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认真组织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村）委会等基层部门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形成稳定的普查工作队伍。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自贸区管理局）和街道办事处的普查经费由各部门分别向区财政局申报部门预算，各镇普查经费由各镇财政列支。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

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构建以“六个双”为核心，权责明晰、协同联动、科学高效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结合浦东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概念定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浦东实施的，针对市场主体的政府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监管活动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六个双”是指“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

第三条（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保证“六个双”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登记注册、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在“六个双”各环节

的衔接，确保部门间信息互联、机制互通、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

坚持科学高效，切实做好“四个监管”（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充分发挥机制创新、集成管理及新兴技术在政府监管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便民利民，提升服务水平，“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着眼证照衔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要着眼监管协同、智能精准，实现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第四条（管理部门）

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门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六个双”工作的综合协调，拟订“六个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督查部门负责监督“六个双”全过程实施情况，督促区相关部门履行“六个双”工作职责。

区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主管行业（领域）“六个双”相关工作。

第五条（“六个双”平台）

“六个双”平台是浦东事中事后政府综合监管的统一平台，区科经委、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互联互通等工作。

“六个双”平台中监管信息的归集、使用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市场主体的标识。

第二章 双告知

第六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告知”是指：区登记注册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应当根据“双告知”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同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告知相关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及所在开发区、街镇等。

第七条（“双告知”事项目录）

列入“双告知”目录的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上级部门确定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内的审批事项；
- （二）浦东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双告知”的事项。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等情况发生动态调整的事项内容，应及时做好更新工作，确保“双告知”工作范围清晰、依据明确。

第八条（“一告知”工作要求）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时，区登记注册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将需要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告知市场主体，并发放相关《告知书》。

市场主体知晓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后，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人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已经清楚相关事项及审批部门，并承诺在未取得许可审批之前不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本条所称承诺，不替代申请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时，向许可审批部门作出的承诺。

第九条（“二告知”工作要求）

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区登记注册部门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六个双”平台。对经营项目许可审批部门明确的，通过“六个双”平台及时将信息推送告知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项目的许可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相关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及时在“六个双”平台上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第三章 双反馈

第十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反馈”是指：

（一）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在收到区登记注册部门推送告知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将接收情况通过“六个双”平台反馈回登记注册部门；

（二）区许可审批部门将市场主体办理许可审批情况反馈回“六个双”平台。

第十一条（“一反馈”工作要求）

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在收到区登记注册部门推送告知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情况通过“六个双”平台反馈回区登记注册部门。

第十二条（“二反馈”工作要求）

区许可审批部门在办理完市场主体相关许可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关许可审批信息反馈回“六个双”平台。

第十三条（对国家、市级审批事项的处理）

涉及国家、市级审批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应当积极与市级许可审批部门建立许可审批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掌握监管对象办证动态，并将相关许可审批信息录入“六个双”平台。

第四章 双跟踪

第十四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跟踪”是指：

（一）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收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在市场主体还未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前（以下简称“照后证前”），对市场主体开展跟踪检查；

（二）市场主体向区许可审批部门申请相关许可证之后，区督查部门跟踪办证时限，待市场主体取得许可证后，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将其纳入日常监管。

第十五条（“一跟踪”工作要求）

“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收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应在2个月内对市场主体进行至少1次跟踪检查。各部门根据监管实际对“照后证前”跟踪时限、频次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长期未申请或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市场主体，“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定期检查，也可以结合企业纳税申报、实际经营情况等确定主营业务范围，逐步明确监管重点。

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即开展相应经营行为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第十六条（开展跟踪检查）

“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在执行“双跟踪”监督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在非执法环节安排监管、执法辅助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跟踪结果录入及应用）

“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要做好跟踪检查情况的记录，相关信息录入“六个双”平台。检查、查处结果可以作为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的依据。

第十八条（“二跟踪”工作要求）

市场主体申请相关许可证期间，区督查部门跟踪区许可审批部门办证时限。待市场主体取得许可证后，区许可审批、综合执法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将其纳入后续监管。

第五章 双随机

第十九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是指：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区级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结合监管行业、领域特点、风险状况等因素，在监管过程中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检查。

第二十条（抽查事项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各区级部门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均应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

“双随机”实施部门应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上传至“六个双”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抽查机制）

“双随机”实施部门应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二条（重点抽查对象）

“双随机”应重点抽查以下市场主体：

- （一）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过程中曾经发生违反告知承诺内容、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曾经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不按要求接受年度经营情况检查的；
- （四）根据“双跟踪”“双评估”结果认为需要纳入重点监管的；

(五) 需要纳入重点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非市场主体的抽查)

检查对象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双随机”实施部门可以结合部门实际单独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检查结果应在“六个双”平台中与承担该抽查对象法律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关联匹配。

第二十四条 (联合抽查)

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开展联合抽查前,区许可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形成联合抽查规则,根据抽查规则在“六个双”平台制订具体联合抽查方案,并建立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其他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联合抽查方案,并提交相应执法人员库至“六个双”平台。“双随机”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双随机”结果开展抽查,并依各自职责在“六个双”平台录入抽查结果。

各部门要不断加大跨部门联合抽查在“双随机”抽查中的比重,逐步实现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抽查,避免对企业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第二十五条 (全项彻查)

建立高风险行业、领域“双随机”全项彻查机制,各相关部门对以下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应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整合与其相关的各项检查内容开展联合抽查:

(一)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二) 需要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三)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产品、重点区域。

各相关部门开展全项彻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各条线专业优势,准确把握监管风险点,深挖安全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条 (执法协助)

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间应当建立“双随机”执法协助工作机制。请求协助部门在“六个双”平台发起下列协助请求的,被请求部门应当提供协助:

(一) 开展“双随机”抽查所需的事实材料和其他证据,无权自行调查收集或由被请求部门掌握的;

(二) 需要被请求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

(三) 具有其他正当事由的。

第二十七条 (抽查结果)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方案名称、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录入“六个双”平台,并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双评估

第二十八条（概念）

本办法所称“双评估”是指：企业公共信用评估与行业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信用评估定义）

企业公共信用评估（以下简称“信用评估”）是由区信用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第三方评估等信息，识别、分析、判断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统一对新区市场主体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开展联合激励惩戒的机制。

信用评估着眼企业公共信用，聚焦通用性、公共性、综合性指标，通过“采信、评信、用信”，实现部门间“联合奖惩”。

第三十条（信用评估工作要求）

区信用主管部门根据《浦东新区企业信用评估标准》牵头推进信用评估机制建设；区级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区科经委的规范要求，提供企业公共信用评估所需数据、信息，并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根据信用评估结果，依法开展联合激励惩戒。

第三十一条（联合奖惩）

区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有关规定，编制运用信用评估结果进行联合激励惩戒的清单，列明联合激励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认为不适宜公布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风险评估定义）

行业安全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由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建立评估规范，针对市场主体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开展风险分类管理，及时排除风险的机制。

风险评估着眼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行业（产品）安全底线，聚焦行业（产品）专业性、安全性指标，通过“识险、评险、排险”，旨在排除安全风险隐患。

第三十三条（启动风险评估）

符合以下情形，应当启动风险评估：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行政管理需要，为确定监管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二）通过行业、产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行业、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或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的；

（三）对新兴业态、产品等尚未形成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监管举措，需要开展评估的；

（四）上级部门认为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风险评估规则）

开展风险评估前应当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评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主体、实施机构及责任分工；

- (二) 评估对象及范围；
- (三) 评估程序、方法、指标体系；
- (四) 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结果运用；
- (五) 其他评估部门认为应当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原因、评估过程、评估指标体系及方法、评估结果、排除风险措施等。

第三十六条（风险评估分级规则）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对应相应风险等级，在“六个双”平台进行归集。具体分类归集对应标准由风险评估实施部门结合行业特点研究确定。

同一市场主体有多个行业风险评估结果的，根据“从严监管，风险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六个双”平台汇总形成综合行业风险评估结果。

第三十七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综合行业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与“双随机”抽查工作相衔接，作为调整“双随机”抽查比例、频次、范围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委托第三方评估）

风险评估可以由实施部门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实施。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按招标投标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七章 双公示

第三十九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公示”是指：区登记注册、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条（“双公示”工作要求）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公示”实施部门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推送至“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浦东”进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有依法被变更、撤销等情况的，各监管部门要对公示信息及时予以更新，并按照原信息归集途径，同步推送更新信息。

第四十一条（信息共享）

浦东“政务云”负责将“双公示”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市区数据互换，以便推动“双公示”信息在市法人库、市人口库等信息平台间的互通共享。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前置审批事项例外处理）

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对“双告知”“双反馈”规则作适当变通，由区级许可审批部门将注意事项告知申请对象，将办证信息告知区级登记注册、综合执法部门；由区级登记注册部门反馈办照信息至“六个双”平台。

第四十三条（强化“照后证前”监管）

涉及养老、教育、金融、危化品等安全稳定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在办理相关企业注册审批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审核机制。

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登记注册部门和有关许可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无证经营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本办法规定的，由区督查部门予以教育帮助、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照法纪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创新容错）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监管机制创新、先行先试等工作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挽回损失，未谋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制定细则）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操作规程。

第四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2018〕9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9日

浦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结合新区实际，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改善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安全、持续利用，为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成“四个中心”，促进浦东科创中心与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新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1. 做好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上海市统一部署，按照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方案要求，对区域内农用地详查单元和点位进行核实确认，协助开展不少于597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配合完成典型地块采样调查，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深入开展新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全市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工作方案，完成新区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形成潜在污染场地清单，建立潜在污染场地优先管控名录。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等）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市即将出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优化整合新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配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按市环保部门要求，做好辖区内的监测工作。优先以耕地特别是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网格化监测；以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交通干道两侧和优先管控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联动监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2019年底前，实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镇、园区和重点监管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等）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2018年底前，在市环保部门的指导下，整合环保、规土、农业、工业和水务等部门相关数据资源，建立新区土壤环境质量、潜在污染场地、污染地块、重点监管企业等数据库。（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等）

（二）强化土壤污染控制和预防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

结合区域规划环评，加强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制订完善新区重点行业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促进工业企业向“104”工业园区集聚发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持续推进“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先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优先调整工业园区周边、市政设施周边、河道两侧、交通干道两侧农用地用于生态林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2. 控制工业污染排放

一是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测。2017年底前，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确定并公布新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从2018年起，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二是强化工业企业源头管控。按市环保部门要求，制定实施新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

划，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防止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各类工业企业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排查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发现存在污染的，及时采取污染源消除、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三是防范企业土壤及地下水二次污染。从2017年起，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区环境保护、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四是做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对涉铬、汞、镉、铅、砷、镍等一类污染物重点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调查，建立完善涉重企业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按照市相关部门制订的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按市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控制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产能实行“减量置换”，确保到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五是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控。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统计调查，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排放，实施POPs污染场地的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是不断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进一步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轮胎、废塑料等废旧物资的再生利用活动，引导集聚发展。加快完善多元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体系。按照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方案，有序推进固废堆存场所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规范工业固废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活动，按照市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一般工业固废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或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等进行无害化处置。（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二是加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构建包括源头申报、中途转运、卸点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严禁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

三是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体系。鼓励张江等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废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鼓励企业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安全利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和企业需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

运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卫计委、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等）

4. 加强农业生产监管

一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和茬口布局，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鼓励使用商品有机肥、农作物配方肥料和缓释肥料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优化肥料结构，降低化肥使用比例。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大力推广使用防虫网、诱虫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生物技术，减少病虫害防治次数和化学农药数量。推进实施档案农业工程，建立农田农药、化肥使用档案，防止将重金属等污染物带入土壤。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推广种养结合等生产模式，积极开展生态种植模式的应用示范，稳步发展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到2019年，新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在2015年基础上削减20%，化肥亩均使用量控制在亩均24公斤，农药亩均使用量控制在1公斤以下。（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各镇政府等）

二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按照本市养殖业布局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削减养殖总量，优化养殖布局，实施畜禽养殖减量化行动计划。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按照要求完成规划不保留畜禽养殖场退养工作。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严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到2020年，新区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17.2万头标准猪（年存栏量）以下，全区只保留畜禽养殖场5个，其中种猪场3个、种鸡场1个、转基因羊场1个，保留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各相关镇政府等）

三是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按照本市要求，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到2018年底，建立和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回收利用网络。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开展辖区内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环保市容局、各相关镇政府等）

四是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生态化、标准化、产业化，年水产精养鱼塘面积最低保有量1.4万亩。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各相关镇政府等）

5. 减少生活污染

按照《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要求，不断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堆场。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菜场果蔬垃圾、市政污泥、河道底泥及相关制品等直接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和园林绿化。加强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回收与安全处置。推进绿色生活方式，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农委、区城管执

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

6.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按市相关部门要求,建立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应急机制,明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级分类处置措施,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控制或消除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威胁和危害。(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

(三) 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结合新区实际,按照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配合开展新区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土壤环境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2018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完成林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新区农用地分类清单,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区农委、区规土局、各镇政府等)

2. 加强耕地分类管理

一是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力度。参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三区”划定的有关规定和范围进行分类管理,对列入“三区”范围的地块,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镇倾斜;积极推行秸秆还田、减施农药化肥、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作物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保护措施;优先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198”建设用地减量化;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土壤环境质量下降。(责任部门: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市容局、各镇政府等)

二是加强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根据土壤环境状况,结合实际,落实新区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方案。2018年底前,按照市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要求,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和土壤改良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结合“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基本农田保护、郊野公园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结合新区耕地保有量调整工作,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落实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按照全市土壤详查结果,做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实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各镇政府等)

3.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试点开展生态治理修复。严格控制林地园林农药施用结构及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以发展林下经济种养模式的林地园地为重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加强林地园地分类管理。(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区农委、各镇政府等)

4. 加强后备农用地资源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根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结果，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地块后期利用。按照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复垦地块调查评估技术规程和农业安全利用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结合村庄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农用地整理复垦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壤环境管理。（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区农委、各镇政府等）

（四）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完善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按照《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新区建设用地在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2017年底前，初步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在工业用地与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场地责任主体应组织完成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区环保部门审查。（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规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2. 加强建设用地新增污染防治

按要求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包含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新建项目需要建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针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严格审批相关建设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镍等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半置换”。（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3. 加强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按市要求对新区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控。针对“优先管控”场地，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监管制度，筛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在生产运行规模企业纳入市、区两级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针对“一般管控”场地，制定阶段性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度。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的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历史遗留的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潜在污染场地，由场地责任主体或所在镇、园区管委会组织划定风险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实施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4. 落实受污染场地规划用途控制

加强对受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须符合规划用地功能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控详规划等应考虑地块的环境风险，建立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5. 加强部门监管

区规划国土部门加强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责任。区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等活动的监管审查，做好新增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污染场地修复治理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在新建项目准入、技术改造、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潜在污染场地排查与风险管控等环节加强监管，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工业用地的监管和治理修复，建立工业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制定落实工业环境治理支持政策等。区建设管理部门在地块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施工审批等环节加强监管。建立区规划国土、环境保护、经济信息化、建设管理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五）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1. 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统筹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规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2. 开展治理修复

一是制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新区重点区域发展转型、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郊野公园建设等，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库。（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二是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医疗、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推进实施治理修复。2020年底前，至少完成复垦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试点3个，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试点5个。（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

三是加强治理修复工程监管。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受污染土壤经治理修复后，应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原则上实现区域内消纳。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市环保部门要求，实行环境监理制度，责任主体应委托独立的环境监理机构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理。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境保护部门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并动态更新新区土壤污染治理修

复项目管理数据库，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实施治理修复场地的长效跟踪评估。

（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1. 明确监管重点

按市相关部门要求，重点监管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企业，以及储油库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市政设施，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氯代烃、苯系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2. 加大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测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建立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执法。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监管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环境监测部门要改善环境执法监测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提升现场监测采样与实验分析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和重点区域的监测能力和监察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二）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一是落实属地责任。新区政府负责总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镇、管委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新区政府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的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建交委、区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区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政府资金投入和补贴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和合理使用中央、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用好新区环保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修复等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农委、区环保市容局、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污染治理新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

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市容局、区金融局等）

3. 加强社会监督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定期适时公布新区土壤环境状况，继续公开违法违规企业处罚整改情况等信息，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等）

二是引导全社会参与。发挥民间组织在环境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市民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等）

4. 加强宣传教育

制定新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文广局、区科经委、区教育局、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等）

（三）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1.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

新区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主体，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送市环保部门备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环保市容局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协调，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分工要求，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订出台各专项工作方案。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定期将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市容局汇总，区环保市容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3. 落实企业责任

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土壤污染，消除土壤污染危害，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落实自行监测责任，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并适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科经委、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4. 加强考核评估

按照市政府与新区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按时完成重点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对各部门重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单位，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按市相关部门布置要求，逐步落实和完善考核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等）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 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规〔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和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政府《浦东新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2020行动方案》（浦委发〔2017〕18号）以及张江科学城规划等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设立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进一步支持张江科学城集聚重大创新功能性平台、创新型企业 and 领军人才，提升创新资源整合和配置能力，加快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世界一流的科学城。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挥好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区域）

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市政府批准的张江科学城和张江核心园（含原有国家级高新区部分、原张江南区、康桥工业园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合庆工业园区、张江光电子产业园、银行卡产业园、周浦繁荣工业区）。

第三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浦东新区政府设立，2016-2020年按累计不低于50亿元安排，其中包括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区级专项配套，区级配套不低于1:1。专项资金根据年度支持项目的实际需求分年安排，年度预算额度可在政策期内滚动使用。

第四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直接投入、股权投资、项目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单个项目可采取多种支持方式。对新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按专项方案给予支持。

第五条（支持领域）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市级重大专项配套等七个方面；具体每项政策市、区层面已有明确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需新制订操作细则的由张江科学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制定执行。

（一）支持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十三五”期间切块安排资金用于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创新转化项目建设（按照方案定制化给予支持）以及专项服务费用等。具体支持标准按照《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支持市级重大专项配套

对列入市级的重大功能型平台，按市级相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对新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79号）予以专项支持。

支持科学城内单位承担重大科技、产业化专项，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专项资金立项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双创空间、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四新”基地建设，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检验检测和财务代理等。具体支持标准按照《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实施。

（四）支持知识产权发展

支持科学城内单位加大国内外专利、版权申请、维持和保护，鼓励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专利导航引领扶持创新等工作。具体支持标准按照《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实施。

（五）支持人才高地建设

围绕张江科学城重大基础科学以及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张江开展人才引进、评选和奖励。支持人才安居，对经认定的人才，入住张江科学城人才公寓、经认可合作租赁机构房源以及其他社会房源，给予一定专项补贴。具体使用按照组织部、建交委牵头制定的《浦东新区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施。

（六）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

支持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文化公共设施、社会公共服务、智慧城区等项目建设。

在张江科学城内建设创新产品应用平台，鼓励在智慧园区、人才公寓、会展场馆等载体示范运用创新产品和技术。

支持张江科学城建设文体活动公共设施和品牌推广展示平台，支持张江科学城改革创新、产业发展等研究项目，支持科学城内单位举办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行业技术论

坛、重大会展平台、文化活动和品牌推广文化项目，以及参加境内外重要展览和会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标准按照《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实施。

（七） 新区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项目，“十二五”期间张江专项资金已支持项目的尾款和“十二五”期间未执行完毕的园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委托第三方的评审、审计、绩效评价等费用。

第六条（项目申报）

（一）发布指南。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科学城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按照本办法，每年度提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发布《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申报指南》。

（二）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项目受理和评审。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对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

（四）项目审定。初审通过的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及项目储备库，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浦东新区相关部门会审后，报新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预算编制）

（一）预算编制。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根据科学城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重点，按照本办法，于每年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同步完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草案）的编制。

（二）预算审核和批复。每年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新区财政局、新区科经委以及相关部门对下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草案）进行会审，形成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方案，报新区政府审定，作为下一年度新区财政预算安排依据，纳入财政预算，新区财政局按照规定进行预算批复。

（三）项目预算调整。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后，按照已批复的预算执行。如确需调整年度预算，原则上当年10月底前，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按照预算调整要求审定通过后调整。

（四）建立项目储备库。为保证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按照中期财政规划和财政项目库管理规定，根据项目申报、评审、实施情况，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年度项目预算安排、项目预算调整，应优先选择储备库项目。

（五）项目批复。项目批复及计划下达后，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项目批复，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按相关规定操作）。

第八条（资金拨付）

根据浦东新区财政局年初下达的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由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按项目推进情况提出拨款申请，浦东新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专户，实施“专账核算”管理，资金可在政策期内滚动使用。

对浦东新区财政局下达并拨付的专项资金，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切块安排用于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资金，按照《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并会同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共同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检查和年度检查，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财政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双随机”抽查制度。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定期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业务指导，有效防范风险。项目承担单位实行法人负责制，承担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相关实施细则和各级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绩效管理。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建立项目“后评估”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市区两级政府明确的张江科学城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要求，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信用管理。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对承担项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等工作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记录，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新区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五）责任追究。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于不按规定配合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的项目，将暂缓拨付其专项资金。

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可取消其申报项目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符合本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B10-06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49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B10-06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10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南民乐基地B10-06地块四至范围：东至B10-10地块，南至B10-08地块，西至B10-08地块，北至拱秀路，土地面积4410.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商务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卫计委、民防办、文广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B10-06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E06-1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50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E06-1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11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南民乐基地E06-1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E6-12地块，南至E6-08地块，西至E6-06地块，北至拱乐路，土地面积481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商务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卫计委、民防办、文广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惠南民乐基地E06-1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55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1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四至范围：东至41-11地块，南至41-11地块，西至规划景观纵三河，北至41-07、41-08、41-09地块，土地面积413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卫计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1-10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蔡镇绿川新村 第一居民委员会等八个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浦府〔2018〕6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北蔡镇绿川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等八个居民委员会更名的请示》（浦民〔2018〕5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北蔡镇绿川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等八个居委会作如下更名：

- 1、绿川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更名为绿川第一居民委员会；
- 2、绿川新村第二居民委员会更名为绿川第二居民委员会；
- 3、绿川新村第三居民委员会更名为绿川第三居民委员会；
- 4、绿川新村第四居民委员会更名为绿川第四居民委员会；
- 5、南新一村居民委员会更名为南新第一居民委员会；
- 6、南新四村居民委员会更名为南新第四居民委员会；
- 7、南新六村居民委员会更名为南新第六居民委员会；
- 8、南新七村居民委员会更名为南新第七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4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PDS6-0101单元 5B-6a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63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PDS6-0101单元5B-6a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16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川沙经济园区PDS6-0101单元5B-6a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坤孚公司地块，南至川宏路，西至普迎路，北至翔展路，总用地面积8646.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卫计委、建交委、文广局、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PDS6-0101单元5B-6a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E04-06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70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E04-06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19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外高桥新市镇E04-06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莱阳路和E04-07地块，南至椿树浦，西至经一路，北至纬四路和E04-07地块，土地面积45935.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已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E04-06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07-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79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07-01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2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07-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吉夏路，南至新溪北路，西至Y1路，北至聚溪路，土地面积41412.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已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07-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D07F-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82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D07F-0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2018〕216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D07F-02地块：东至理川路和D07F-01地块，南至前川路，西至凌空路防护绿带，北至新川路和D07F-01地块，土地面积58715.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新区规土局核提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环保市容局、区建交委、川沙新镇已出具相关意见，并已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同意你局编制的《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D07F-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1-05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80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1-05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2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1-05地块四至范围：东至11-11地块，南至11-15地块，西至11-15地块，北至康泽路，土地面积2344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已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11-05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府办〔2018〕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

- （一）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上报；
- （二）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

(三) 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或领导批转；

(四) 开发区管委会、街镇和相关行业部门检查发现。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确认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评估确定。

对重大事故隐患的认定存在异议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认定。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是指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督办主体和治理主体，采取下达文件文书的形式进行警示告诫，提出整治要求跟踪督办。

第六条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遵循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

第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主体是区人民政府，具体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负责实施。

区安委办应当建立全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负责挂牌、核销、延期、吊销证照、依法关闭等挂牌督办信息的公开，并按要求向区人民政府、市安委办报告。

第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主体是指重大事故隐患所在区域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对重大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监管部门。督办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治理主体采取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治理督办工作。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主体是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实施隐患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单位法定代表人是隐患排查、防控、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实行评估、挂牌、治理、验收、核销“闭环式”管理。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时限，由挂牌单位根据隐患大小和风险可接受程度确定，基本原则为即知即改、及时整改，一般为15天，最长不得超过90天。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治理单位应当于限期治理时期限满前10个工作日向督办单位提出延期申请（见附件3）。经督办单位审核报经区安委办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治理期限。延期原则上只能1次，最长延期至180天。

第十二条 开发区管委会、街镇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发现或受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评估认为有必要提请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应当向区安委办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专家或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意见，是否经本单位督办等内容。

第十三条 区安委办视情会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要时组织安全生产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和分析评估。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挂牌督办：

(一) 上级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 经核查评估，确属于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确有必要由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 其他有必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四条 区安委办对受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属于浦东机场区域、上海港区或跨其他区的；属于中央企业、市属企业的，以及经核查评估认为有必要提请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应当报区领导同意后，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向市人民政府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第十五条 区安委办经核查评估确定符合挂牌督办条件的，应当书面报请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区人民政府作出同意批复后，由区安委办下达《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书》（见附件1），分送督办单位和治理单位。

第十六条 督办单位接到《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书》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下列事项：

- (一)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指令及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强制措施法律文书；
- (二)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管控，完善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
- (四) 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挂牌公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
- (五) 对因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调配合单位（部门）及具体责任人，消除外部因素影响；
- (六)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整改过程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有关证照；
- (七)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提交复查验收报告，并依法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核查；
- (八) 对审查验收合格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报挂牌单位批准后，准予生产经营单位复产复工。

第十七条 治理单位应当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防控主体责任。除按挂牌督办要求局部或全部停产停业外，应当及时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第十八条 督办单位应当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协调，协调解决治理单位依靠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跟踪掌握隐患治理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展情况督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议，重要时段要加大频次，督促治理单位严格落实整治方案。每次监督检查协调情况应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治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督办单位上报隐患治理情况，按期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自行组织评估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治理单位应当在10日内向督办单位提出书面核销挂牌事项及恢复生产申请（见附件2）。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及评估报告等。

第二十条 督办单位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组织现场审查验收。审查验收合格的，向区安委办报请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治理单位继续整改；审查发现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情况纳入新区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二条 督办单位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不力的，由区安委办会同区有关部门，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诫勉谈话等措施责令纠正。因治理不力造成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第二十三条 治理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力的，纳入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黑名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所需经费由治理单位承担。整治难度大、投入经费多、且涉及公共安全，治理单位暂时没有能力自行解决的，相关政府和行业部门应安排相应的经费先行予以支持，整改完毕后再依法向治理单位追偿。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1：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通知书

浦安委办〔20××〕第×号

： 经查，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上述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挂牌督办，责令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治工作。整治期间要及时督促治理责任单位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方案，并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区安委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核销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治理责任单位			
隐患名称			
治理单位 联系部门（人）		联系电话	
挂牌文号		完成时限	
隐患情况			
治理情况			
治理完成时间			
治理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督办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安委办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3份，治理单位、督办单位、挂牌单位各存1份。

附件3：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此表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浦东新区架空线 整治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浦府办〔2018〕19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浦东新区架空线整治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	姚 凯	副区长
召 集 人：	章灿钢	区环保市容局局长
	潘 博	浦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	方 曦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爱平	区科经委副主任
	王履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志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康永良	区建交委副主任
	徐 军	区环保市容局副局长
	赵焜荧	区规土局副局长
	孙 毓	区文广局副局长
	季立宏	区信访办副主任
	任凯锋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
	张丁发	张江管委会副主任
	卫昌明	世博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明宝	川沙新镇副镇长
	张 萍	祝桥镇副镇长
	陶 勇	金桥镇副镇长
	张 铭	张江镇副镇长
	吴坤善	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志方	潍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悦静	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理斌	洋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波	花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京京	浦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潘 焱	市信息管线公司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指挥部（设在区环保市容局）。指挥长由徐军、沈京京同志兼任，副指挥长由方曦、张爱平、王履敏、康永良、赵焜荧、潘焱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18〕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浦东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姚 凯	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	章灿钢	区环保市容局局长
副 组 长：	黄 伟	区环保市容局副局长
	方 曦	区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	张 弘	临港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兆杰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孙才国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党组成员
	韩国飏	区文广局副局长
	杨新民	区科经委副主任
	董晓玲	区商务委副主任
	张春花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履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志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严炯浩	区建交委副主任
	严秀琴	区农委总经济师
	张 伟	区卫计委副主任
	倪龙进	区国资委总经济师
	潘美仙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建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尚 悒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任凯锋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
	马淑燕	自贸区金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丁发	自贸区张江管理局副局长
	卫昌明	自贸区世博管理局副局长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市容局），办公室主任由黄伟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浦东新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18〕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浦东新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姬兆亮	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刘宇青	区府办主任
	李立生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学英	临港地区管委会党组成员
	王辛翎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徐国平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金 莎	区编办副主任
	韩国飏	区文广局副局长
	顾乃明	区综治办副主任
	周征宇	区科经委副主任
	胡康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郁时炼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 凯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 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龙宝	区司法局副局长
	许志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蔡 敏	区人社局副局长
	周韶华	区建交委副主任
	严 伟	区农委副主任
	蔡静萍	区环保市容局总经济师
	汤明华	区规土局副局长
	白 云	区卫计委副主任
	吕 军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杨晓冬	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建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鲍 英	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王国强	区金融局副局长
沈继雄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过志英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
殷 宏	自贸区金桥管理局副局长
付 军	自贸区张江管理局副局长
沈 锋	自贸区世博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立生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发改委制订的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十三五”规划工作的总体安排，今年将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发改委制订的《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的工作方案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是法定程序，也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重要手段。2016年1月，《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正式对外发布，36个区级专项规划也已基本发布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规划《纲要》的要求，新区将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十三五”规划已明确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开展评估，客观分析新区经济社会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要求，结合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上海2035总规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目标，以及“2+2+2+1”新区区委中心工作布局，围绕率先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建设

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提出下一步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和建议，把中期评估的成果转化为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加快推进新区勇当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标杆。

二、指导原则

一是系统性。围绕规划《纲要》和区级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开展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全面梳理，把握好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的时间进度，对于部分完成规划目标存在难度的指标，要进一步深化细化，优化完善具体工作指标，根据全面评估后的结果，对是否需要调整指标（特别是与民生相关的指标）提出实事求是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针对性。根据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以及区委总结的浦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十个问题，并结合大调研工作的开展，进行深化和实证分析，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分析，有针对性地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或工作举措。

三是引领性。以建设高品质的浦东为目标，按照通用性、公用性和可比性的原则，加强与全市以及国内外先进地区的对标，深化比较研究，通过对标明确坐标、找出差距，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保持浦东的引领示范地位。

四是前瞻性。中期评估工作既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又要为“十三五”后期理清思路、提出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为新区“十三五”后期乃至“十四五”时期明确新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

三、评估范围和重点

1.评估范围：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区政府名义或两办名义发布的各“十三五”区级专项规划。

2.评估重点：按照全面评估与重点评估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评估要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新要求，对照既定的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对本领域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发现短板和瓶颈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重点是加强对总体目标、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等各个领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尤其是约束性指标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指标）、重大举措、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进展情况的评估。本次重点评估专题详见《“十三五”规划 纲要 中期评估重点专题分工方案》（附件1）。

3.评估时点：按国家相关要求，各中期评估涉及的指标数据截止时点原则上是2018年6月30日。

四、评估方法

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的要求，科学设计评估方法，加强评估方法创新。

1.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既要注重定量评估，强化与全市、国内其他先进地区及国际发达地区的对标分析，通过定量评估找到差距，判断规划目标指标进展和趋势，提出相应对策措施，也要通过定性评估，注重剖析典型案例，用事实说话，对相关领域的发展阶段和趋势做出准确判断。

2.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要委托国内外研究机构、智库或专家学者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展调查，提高公众参与

度，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同时，也要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有效整合评估资源，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机制提高自评的质量和效率。

3.工作成效与社会反响相结合。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取得的实际成效、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分析研究，注重企业和居民的认可度和获得感。

五、责任分工

新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由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配合、具体落实。

1.《纲要》评估。各部门要根据《“十三五”规划 纲要 中期评估重点专题分工方案》（附件1），围绕各重点专题领域进行评估，形成专题评估报告后，送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在各部门专题报告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 纲要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按照程序上报区政府审核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区级专项规划评估。各区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要组织对相应的区级专项规划（附件2）开展中期评估，形成各区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对新区《纲要》涉及的内容进行重点评估，涉及指标调整的需以专门章节对原因和调整方案予以说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后，应完成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送区发改委出具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并抄送区发改委。

在中期评估报告完成审定程序后，原则上应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并解读。

六、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保障。为保证中期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新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小组。由姬兆亮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处室，将中期评估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强化人才和技术支撑。

2.深入专题调研。依托全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与中期评估工作充分结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与大调研的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解决清单和制度清单等紧密衔接，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

3.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抓好上下联动和横向互动，主动沟通上级规划以及同级相关领域规划实施情况，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经验互通。

4.鼓励社会参与。各部门要坚持开门搞评估，组织研究机构、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借助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提升社会各方参与评估的广度、深度和便利度。

七、进度安排

1.部署启动阶段（5月11日）

召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推进大会，全面启动部署中期评估各项工作（民生领域的中期评估结合区人大大民生专项调研工作先行开展）。

2.调研评估阶段（5月12日-6月15日）

各部门根据相关分工和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专题调研、民众调查等多种形式推进评估工作。

3.起草报告阶段（6月16日-9月30日）

《纲要》评估：6月底前，各部门按照重点专题分工方案，起草形成专题评估报告，送区发改委；7月底前，区发改委起草形成《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初稿）；9月底前，区发改委起草形成《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报送稿）。

区级专项规划评估：6月底前，各区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形成专项规划评估报告（初稿），送区发改委；8月底前，各牵头部门完成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后，形成评估报告（报送稿），送区发改委。

各中期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工作指南》（附件3）。

4.报送审议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纲要》评估：10月份，区发改委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区级专项规划评估：11月底前，各区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同时抄送区发改委。

附件：1.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重点专题分工方案

2. “十三五”区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目录及部门分工

3.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工作指南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重点专题 分工方案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1	总体发展评价	“十三五”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变化分析和预判、总体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推动实施的对策建议。	区发改委
2	指标分析评估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含人均生产总值等）的实施进展、预期情况以及进一步调整优化的建议。	区发改委
3	重大项目评估	新区“十三五”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深化推进落实的对策建议。	区发改委 区建交委
4	提升人口管理和 服务水平	结合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完善以积分管理制度为核心的梯度化社会公共服务政策。规范来沪人员就业和居住行为。	区人口调控办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卫计委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建交委
5		结合自贸试验区、“四个中心”、科创中心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人口结构。加快198、195区域转型，重点调整“三高—低”企业。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到2020年，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50万人左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40%。境外人口达到10万人左右。	区科经委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发改委
6		结合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和城镇化建设，有序调整人口布局。	区规土局
7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水平	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4.29万亩，实现30.46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15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减量化9平方公里。	区规土局
8	构建网络化城镇空 间布局	完善总体布局形态。打造“4+4”重点发展片区。构建四级城乡体系。	区规土局
9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 的自贸试验区	持续深化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创新。积极推进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深入推进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布局。主动服务区域一体化进程。	自贸区政策研究局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局 保税区管理局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10	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条件下一整套地方政府管理体制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区委组织部 (编办)
11		推进政府信息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	区科经委
12		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十三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保持与经济同步增长，社会民生投入增速与财政支出同口径增长。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13		深化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区国资委
14		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区委组织部 (编办)
15	进一步增强金融辐射服务功能	到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超过50%；金融市场直接融资额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达到25%。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结算额占全市比重进一步提高。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提升金融机构体系的能级和活力。完善金融产业布局。	区金融局
16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枢纽	到2020年，航运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洋山港国际集装箱中转比例达到15%。加快集聚航运高端要素。推进海空双枢纽港建设。优化航运产业布局。	区商务委
17	提升全球贸易地位	到2020年，服务贸易占全市比重达到50%；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市比重达到60%左右。五年累计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0家，内资企业总部50家。提升贸易主体能级。进一步扩大贸易规模。加快推进贸易模式创新。优化贸易空间载体布局。	区商务委
18	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到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70%。	区发改委
19		到2020年，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2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3左右。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左右。引导制造业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区科经委
20		全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区科经委 区规土局 区发改委
21		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22	打造以张江科学城为核心的南北创新走廊	加快建设国际领先的张江科学城。	区发改委 区科经委
23		优化功能联动互补的创新创业空间。临港地区落实3.2平方公里科技创新城、2.5平方公里创新创业带和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的“一城、一带、一中心”布局。培育发展“御桥科创园”等若干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园区。	区科经委 临港管委会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24	促进全球科技创新主体的集聚辐射	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8%左右。累计创投机构数达到5000家左右。集聚一批高端研发教育资源。发展一批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培育一批成长型创新企业。	区科经委
25		到2020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0件。	区知识产权局
26	加快集聚全球范围的创新创业人才	建立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设更加适宜创新创业的人才服务环境。	区人社局 公安分局
27	着力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创新投入体系。构建功能完备的科技综合服务体系。建立灵活高效的政府科技管理机制。到2020年，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达到30个。	区科经委
28	优化提升成熟开发区域功能	强化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保税区（含外高桥、空港、洋山）、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成熟开发区域核心功能的辐射能力，强化主导功能、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文化内涵。	陆家嘴管理局 保税区管理局 张江管理局 金桥管理局
29	继续推进新兴开发区域建设	继续推进世博地区（含前滩、耀华地块）、临港地区、国际旅游度假区和航空城等仍处于初期阶段的重点开发区域形态开发和功能建设，努力形成新的发展亮点。	世博管理局 临港管委会 度假区管委会
30	构建便捷畅达的交通网络	构建“公、铁、海、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基本建成适应城乡总体规划布局的区域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公共交通为主体的集约绿色交通模式。到2020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提高到60%，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总客运量比重提高到60%，公交线网规模达到2000公里。	区建交委
31	完善智慧安全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	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主要公共场所免费WiFi覆盖率达到100%。	区科经委
32		建立多元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	区环保局
33		重点解决水资源供给平衡问题。完善雨污水处理系统。到2020年，城镇污水处置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处置率达到75%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60%以上，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水体。	区环保局
34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构建多层次、功能复合的生态网络。构建功能良好的绿地林地系统。到2020年，净增各类绿地1400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36%，森林覆盖率达到18%。着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力争到2020年，水面积率达到10.56%，骨干河道整治率达到60%。	区环保局
35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和防控水平	健全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完善重点领域污染防控体系。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全市考核目标，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超过8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保持在100%。推进重点区域环境治理。	区环保局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36	大力推进低碳城区建设	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完成18个工业区块规划环评。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完成市下达指标。完成全区老公房天然气改造。进一步扩大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绿色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住宅。	区科经委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区建交委
37		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发展再制造以及再生产品利用。推进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第一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临港地区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金桥和临港低碳发展实践区等一批国家及全市低碳发展和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作。	区环保局 区科经委 区发改委 临港管委会 金桥管委会
38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低碳公共交通，倡导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快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车的使用。推进绿色医院、绿色旅游饭店、节水型学校等创建活动。	区建交委 区科经委 区环保局
39	培育精神文明核心动力	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到2020年，市级文明社区（街道）创建覆盖率达到100%，争取全国和市级文明单位达到400家。全区市、区两级文明镇不低于80%，文明村不低于50%。	区委宣传部
40	增强文化服务供给能力	着力打造“一环、一带、一面”的文化布局。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覆盖率达到100%，使城市化地区居民步行10分钟、农村居民步行15分钟能够到达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化公共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区委宣传部
41	激发文化发展创新活力	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融合发展。到2020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以上。拓展文化发展和文化消费新空间。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功能融合发展。到2020年，接待旅游总人次达到7200万人次。	区委宣传部 区商务委 区教育局
42	确保就业稳定增长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实现更加充分的社会就业。“十三五”期间，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到2020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与经济同步增长。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35万人次，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5%。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区人社局
43	加快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综合保障体系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44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区民政局
45		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到2020年，争取筹措征收安置房900万平方米、公共租赁房（含廉租房）90万平方米。	区建交委

类别		专题评估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46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保障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丰富社会养老服务供给。到2020年，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对象的保障覆盖率达到100%，全区新增养老床位5600张左右。	区民政局
47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区民政局 区卫计委
48		关注老年人精神生活和权益保障。	区民政局
49	提高教育综合发展水平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能力。推动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区教育局
50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级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到2020年，每万人口全科医师人数达到3.5-4人。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区卫计委
51	提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大幅度压缩养殖业规模，力争“十三五”期间减少58万头标准猪。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到2020年，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40家，家庭农场达到500家，地产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稳定在70%以上。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区农委
52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到2020年，创建20个左右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区农委
5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区环保局
54	多渠道提高农民收入	拓展经营性增收渠道。推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区农委
55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坚持依法推动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区法制办 区司法局
56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社区共治平台。深化居（村）民自治机制。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区地区工委
57	激发社会发展活力	积极引领塑造志愿精神。到2020年，志愿者人数达到50万人。	区委宣传部
58		大力培育社会发展组织。扎实推动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	区民政局
59	提升城市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区城运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60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建立最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制度。提高消防安全能力。侧重市政公用管线的定期专业化检测和管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61		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区应急办 公安分局 区科经委 区民政局

“十三五”区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目录及部门分工

序号	评估任务	文号	牵头单位
1	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三五”规划	——	区金融局
2	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35号	区商务委
3	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36号	区商务委
4	浦东新区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6〕186号	区科经委
5	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6〕190号	区发改委
6	浦东新区“三农”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95号	区农委
7	浦东新区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55号	区卫计委
8	浦东新区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38号	区教育局
9	浦东新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47号	区民政局
10	浦东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46号	区人社局
11	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43号	区建交委
12	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213号	区规土局
13	浦东新区节能低碳“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6〕183号	区发改委
14	智慧浦东建设“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25号	区科经委
15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228号	区环保市容局
16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82号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评估任务	文号	牵头单位
17	浦东新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31号	区府办（应急办）
18	浦东新区公共财政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0号	区财政局
19	浦东新区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委办发〔2016〕29号	区委组织部
20	浦东新区社会治理“十三五”规划	浦委发〔2017〕10号	区地区工委
21	浦东新区文化活力和影响力提升“十三五”规划	浦委办发〔2017〕2号	区委宣传部（文广局） 区商务委 区教育局
2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93号	陆家嘴管理局
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80号	保税区管理局
24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00号	张江管理局
25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39号	金桥管理局
26	临港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51号	临港管委会
27	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	度假区管委会
28	世博地区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片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15号	世博地区管委会
29	浦东黄浦江沿岸开发“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10号	东岸集团
30	浦东新区中部城镇带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20号	区发改委
31	浦东新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6〕198号	区妇儿委
32	浦东新区青少年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6〕205号	团区委
33	浦东新区消防“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12号	公安分局
34	浦东新区气象事业“十三五”规划	浦府〔2017〕138号	区气象局

序号	评估任务	文号	牵头单位
35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	区科经委
36	浦东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浦残工委 〔2016〕1号	区残联

注：除上述纳入“十三五”区级专项规划之外的其他规划，由各相关单位自行组织开展评估。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工作指南

按照国家和全市的有关要求，起草“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估报告内容

中期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展情况

1. **主要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规划中涉及的主要指标目标，梳理评估完成进度情况，对未达到目标进度要求或预计难以按期完成的指标，要客观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2. **重点领域和区域发展情况。**（1）对本领域、本区域的总体发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注重运用数据和案例，突出亮点和特点。（2）梳理评估规划与政府职能相关的各项主要任务执行情况，聚焦分析重大举措、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的进展情况，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避免一般性的工作总结。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对“十三五”规划目标和任务进展情况分析、以及新区大调研，加强本领域、本区域与全市和国内外其他先进地区对标，在课题研究、企业和调查问卷等各项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梳理本领域、本区域发展存在的主要差距、面临的主要问题或短板，深入分析差距、问题或短板产生的原因，注重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相结合。

（三）环境变化与趋势分析

分析本领域、本区域面临国际国内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新趋势，党的十九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区第四次党代会的新精神，国家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新要求，着重面向“十三五”后半期和“十四五”时期分析新机遇和新挑战，研判对本领域、本区域发展的实质性影响。

（四）思路举措

1. **主要工作思路。**在总结进展成效、梳理差距问题及其原因、分析环境趋势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领域、本区域到2020年的主要工作思路。

2. **下一步工作举措。**从体现政府职能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本领域、本区域进一步推进“十三五”规划落实的工作重点，以及能够取得实效的具体工作举措。

（五）调整方案

各评估报告的指标（尤其是约束性指标）如需调整，要充分说明调整理由和测算依据，提出调整的具体方案以及涉及的相关影响。

（六）报告附件

1. **指标数据汇总表。**汇总规划中涉及的全部指标的分年度进展情况、规划期末的预计完成情况，并明确指标的具体口径。具体参考格式如下（以提供的信息报送表为准）：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2015年基期	2016年进展	2017年进展	2018年6月30日进展	2020年目标	进展评价和预期完成情况判断	备注

2. 重大项目进展。梳理“十三五”以来已经完成、正在建设或即将建设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评估重大项目实施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总结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做法；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政策障碍等。

3. 典型案例剖析。报送3 -5个“十三五”以来本领域、本区域规划实施过程中具有标志性、影响力或示范性的典型案例（可以是措施、活动、政策、事件等，每个不超过1000字）。

4. “十四五”前期重大问题研究选题清单。报送5个本领域、本区域事关“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需要深化研究的重大问题选题清单，明确重大问题的题目研究背景和研究重点。（每个不超过500字）。

二、评估报告形式

《纲要》专题评估报告、区级专项规划评估报告均需一式三份（附电子版），送区发改委。

三、时间要求

1. 《纲要》评估。6月底前，各部门按照重点专题分工方案，起草形成专题评估报告，送区发改委。

2. 区级专项规划评估。6月底前，各区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形成专项规划评估报告（初稿），送区发改委；8月底前，各牵头部门完成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后，形成评估报告（报送稿），送区发改委出具反馈意见。11月底前，各牵头部门根据区发改委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同时抄送区发改委。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8〕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围绕《2018年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8〕16号），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助推作用，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围绕重大改革和重大活动强化公开

（一）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相关信息公开。配合改革开放40周年宣传工作部署，开展自贸试验区建设5周年的宣传和纪念活动。深化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情况公开，动态更新试点成果。编制发布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案例，进一步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改革进度的公开力度，加强相关功能讲解。发布本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点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深度参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投资合作。加大本区关于跨国公司总部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业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区审改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金融局牵头）

（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区关于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大科学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和央企合作项目推进情况等信息。加大本区关于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平台建设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宣讲力度。及时发布本区关于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的申报指南和项目评比、立项、验收、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等有关信息。做好本区关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区科经委、自贸区试验区张江管理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牵头）

（三）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信息公开。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公开，继续加大本区相关建设规划、政策指引的发布解读以及有关项目进展、创新案例、改革成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强化金融风险预警提示，健全风险警示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强本区关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扶植政策的宣讲，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创新和技改投入。发布本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政策措施，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出台本区有关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农村村庄改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以及涉农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信息。（区发改委、区金融局、区商务委、区科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委牵头）

（四）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信息公开。做好本区关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本区有关施工安排等各项筹备基础工作的提示信息，尽可能减轻活动筹备对市民群众生活影响。提前发布本区关于展会期间展商会商出入境、周边安全保障、交通配套等服务保障信息，最大程度便利有关各方参加参与。加大本区关于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企业商业展等展会主要活动的宣传推介力度，扩大活动传播度和影响力。加强“6+365”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功能讲解，扩大博览会的交易成效和溢出效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局牵头）

二、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开

（一）推进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政策公开。定期向社会通报本区经济社会运行重要统计数据，介绍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及时发布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同步开展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增强宏观经济引导。加大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有关政策、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开力度，做好促进“四新”经济发展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更新本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举措。配合做好2018年关于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以及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发布工作。（区发改委、区科经委牵头）

（二）推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领域信息公开。全面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最大程度实现准入环节的便利化，及时公开本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清理废除情况。加大本区关于告知承诺式准入等管理方式改革以及告知性备案、准入信息公示等配套制度宣传解读的力度。做好本区关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及应用公开工作。（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推进涉企政务服务改革举措公开。滚动发布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清理情况和取消调整事项名单目录，及时展示本区简政放权改革成效。深化“三个一批”改革，主动向社会公

布区、街镇当场办结、提前服务事项目录,根据工作情况在一定范围公布当年落地项目目录。根据本区进一步深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重新梳理审批要求,修订更新办事指南。做好各部门有关政策和服务信息归集,发布本区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不断深化涉企事项网上办理能级,分批次发布企业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及其他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公布标准化表格、格式文本及样表范例,提升办事指南的标准化和易读性。(区府办、区审改办、区建交委、区科经委牵头)

(四) 推进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信息公开。提高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区关于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进一步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健全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本区关于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推进落实行业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规范本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对列入《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跟踪做好降本减负政策实施情况的效果评估,有关本区结果指标企业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牵头)

(五)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推动制定“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机制浦东标准。集中发布本区各领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同步做好相关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的解读工作。做好本区关于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政策举措和推进情况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本区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行政检查结果,接受企业和市民监督。继续全面开展本区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科经委牵头)

三、围绕打响上海四个品牌强化公开

(一) 推进“上海服务”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配合“上海服务”品牌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动本区金融、旅游、电子商务、健康产业服务、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公开。探索实施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推进本区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优化完善本区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的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统计的覆盖面,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依托各类功能性服务平台,集成做好本区关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各项政策的宣讲,积极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助推打响“上海服务”品牌。细化本区关于早餐工程、家政服务等传统生活服务业以及网络餐饮服务、社区智慧微菜场等新兴生活服务业态的运营、监管信息公开,提升市民群众身边日常服务的透明度。(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牵头)

(二) 推进“上海制造”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配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做好本区配套措施的公开与解读力度。配合“上海制造”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公布本区相关政策措施和项目管理信息,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鼓励本区制造企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加强质量信用信息公示,推进质量供给向高端迈进。加大质量违法行为公布力度,及时公开本区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急管理等相关信息，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区科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推进“上海购物”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配合“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做好本区相关信息的发布与解读，宣传推广一批商业创新转型示范项目。依托上海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做好本区商务信用信息披露，推广商务征信、评信、用信应用。继续强化本区消费指导信息发布，积极公开进口商品价格监测、超市民生商品晒价、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商品质量抽查结果等信息。着力推进网上消费运行和监管情况的阳光透明，全过程公开本区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创建信息，多渠道发布本区电子商务统计数据。加大本区关于上海购物节的推介力度，及时准确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推进“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配合做好“文创50条”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加强本区关于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文化资源开发及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本区关于新闻、出版、动漫等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政策公开透明，加大新闻出版主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原创艺术类精品游戏扶优计划等扶持资金、项目公开和解读的力度。加强本区标准化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服务功能讲解，做好本区关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配送计划和安排信息公开，保证基层民众更好获取文化服务资源。（区文广局牵头，各街道、镇配合落实）

四、围绕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强化公开

（一）推进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综合改革推进过程中本区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加大大本区各级各类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面谈范围、录取办法、招生结果以及中高考改革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互动机制，在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教育改革领域，逐步推行决策预公开机制，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和建议。配合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公开本区关于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具体举措，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继续推进本区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推进本区医德医风建设，逐步建立医疗机构行风案件讲评制度，强化警示教育。（区教育局、区卫计委牵头）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发布2018年本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发布2018年本区污染地块名录，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中后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公开透明，动态更新本区河长湖长名单、监督电话。重点公开本区确保消除劣Ⅴ类水体三年行动推进情况信息，“一河一策”推进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与长效管理信息公开，多渠道开展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强制分类制度的解读宣传，增强市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认同、支持，做好本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布局情况的公开公示，推动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区环保市容局牵头）

（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健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本区备案的企业标准信息动态更新发布机制，配套做好各类标准的宣贯、指导、解答。定期公布本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结果，及时公开本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飞行检查结果，实施食品药品严重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黑名单”公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本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增强安全生产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本区安全生产事故及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客观公布调查进展、应对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等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委、区安监局牵头）

（四）推进房地产调控和管理信息公开。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公开透明，加强本区关于租赁住房代理经租行业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以及租赁住房房源新建和转化年度计划等指标信息公开发布。加快建立本区房地产市场信息的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公布本区土地供应及交易信息，并及时做好正面解读、舆论引导和舆情跟踪工作。统筹做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可供房源信息、准入标准和分配、供应结果及供后管理的信息公示。加强本区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的宣传、解答，配合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出台。（区建交委、区规土局牵头）

（五）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一轮促进就业、人才引进等规划计划信息，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本区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重点人群就业机会、创业扶持政策等信息推广推送。扩大社区养老机构及养老设施布局和开放信息的传播范围，发布失智照护床位设置办法及政策扶持文件。及时公布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各类专项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人员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等标准调整情况，做好有关救助政策、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实行社会组织年检与年报并行制度，依法公开本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基本信息。按照慈善法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区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推进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阳光透明，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区公益金项目名称、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牵头）

（六）推进市民群众办事信息公开。规范和完善本区办事指南，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网上可办理程度。做好本区社区事务网上预约功能的推介和已实现全市通办事项的公示工作，让市民群众广泛知晓“一网通办”改革进展，用足用好有关服务功能。加大本区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进展和成果公开和宣传的力度，及时发布具体改革方案，重新编发新版不动产登记事项办事指南。结合政务服务改革进程，及时公开本区其他领域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办事要求简化、串并联服务改革典型案例等改革信息。（区府办、区民政局、区规土局、区建交委牵头）

五、围绕科学配置公共资源强化公开

（一）推进财税改革和审计信息公开。全区预算实施公开标准化、目录化管理。扩大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管理的公共服务项目覆盖范围，逐步公开本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积极推进本区部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增加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数量，稳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按时公开本区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牵头）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配合本市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重点公开本区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信息。有关单位要严格遵照法定公开时限，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公开主体责任划分、公开内容具体标准开展信息公开与披露工作，同时督促和引导项目法人单位公开其他项目信息。（区府办、区建交委、区发改委牵头）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配合本市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重点公开本区有关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医药集中招标采购、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覆盖范围实行动态拓展。各公开主体要按照各领域具体公开内容要素，逐项细化公开标准和技术方案，确保在法定公开时限内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做好本区各领域项目信息的报送归集和集中公开工作，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各环节信息。（区府办、区发改委牵头）

（四）推进国资监管及国企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情况、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以及区管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加大本区国有企业主业目录、品牌建设信息公开的力度。推动公共交通、供水、供气等民生领域相关的国有企业编制服务指南，公开相关服务信息。指导和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体制和工作方案，有序推动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区国资委牵头）

六、加强制度和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标准化水平

（一）着力提升信息发布和传播集群、矩阵效应。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要根据“五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建设，打造政务综合平台；要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政策、公开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加强以“浦东发布”为首的新媒体矩阵平台建设，更好发挥新媒体信息分众化的传播优势，提高政府权威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的主动推送比例，提供可视化图解，优化用户体验，增强传播效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采取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广播电视访谈等多种形式推介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信息。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

（二）积极有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浦府办〔2017〕44号），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明确公开标准，形成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清单；规范公开流程，健全本区关于信息发布、公众参与、政策解读等配套制度；创新公开方式，加强本区政务公开的便捷度、可视化，提升服务水平。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工作成果，建成全面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三）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浦府〔2017〕170号）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浦府办〔2017〕46号），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

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有序推动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根据需求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

（四）进一步优化依申请服务和管理。探索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于通过依申请渠道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除与提交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登记等信息外，视情转为主动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加强对疑难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完善后续行政争议的应对机制。畅通依申请受理渠道，强化集中受理点的人员配备和培训，提高现场服务能力，做好有关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

（五）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适应大数据发展趋势，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政府数据开放深化拓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管理措施以及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加大政务数据统一归集和开放力度，扩大以接口方式开放的数据资源比例，提升政务数据的可用性、易用性。强化政务大数据与网上政务大厅、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办事平台的融合应用，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年度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绩效评估，适时公布评估结果。

七、提高思想站位,创新工作方法

（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各环节。政府全体会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生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应列明相关信息公开的明确要求，确保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集中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各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扎实推进培训工作，坚持全面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注重案例教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估，深化评估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监督。

（三）开展政务公开大调研。结合全市大调研工作，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开展专题调研。广泛收集、汇总各条线对专项工作的公开要求以及兄弟区政务公开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更好地落实公开要求、拓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方式。调研工作要重视群众意见，梳理总结公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和当前工作与民众期待存在的差距。要针对大调研中发现的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出台具体解决方案，暂不能解决的，要明确说明原因，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制度。依据系统梳理的政务公开清单，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实现政府信息照单公开。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建立政务公开清单动态调整制度，立足权责清单与服务事项，即时优化公开清单。

新区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实际，对照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指标，细化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年度专项检查评估工作。各街道、镇要立足基层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加大政务服务力度，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积极探索高效、便捷、多元的公开方式。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制订的《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浦府办〔2018〕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委、区编办、区残联制订的《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十二五”以来，浦东新区通过《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实施，以“完善特教体系、推进医教结合、实施融合教育、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内涵发展”为目标，加强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设点布局，增设了1个学前特殊教育办学点、1个中等特殊职业教育办学点，进一步完善了特殊教育体系；建立跨部门长效工作机制，区教育部门、卫生部门、残联三方签订了医教结合工作协议，为新区脑瘫、自闭症、智障学生的评估、鉴定、安置、康复提供服务，进一步推进了医教结合工作；优化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增加了新增特殊教育点的资源配置，新建13个标准化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大力改善了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选送了33名教师参加上海市特殊教育专业岗位培训，并获得特殊教育上岗证书，同时将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体系，设立两个随班就读教师培训基地，分六期对全区260名普通学校教师进行了随班就读工作专业化培训，提升了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能力和水平；积极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特殊教育服务，累计为近千名智障学生提供了复测、评估、康复服务，每年为60名自闭症学生提供医教结合的康复训练，每年为50名重症脑瘫学生提供评估与康复服务，满足了各类各级残障儿童及其家长对特殊教育的多元需求。

同时，也要看到，浦东新区特殊教育与《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的各项要求，与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学前特殊教育、特殊职业教育有待进一步拓展；普通学校的资源教室功能建设需要加强，资源教师、普通学校专职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特殊教育实施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浦东新区残疾儿童的实际和教育需求情况，为进一步加快建设与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殊教育事业，切实加强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精神和《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新一轮特殊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夯实基于科学评估的特殊教育与教学基础，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深入推进医教结合，满足特殊儿童青少年身心全面发展的需求，提升浦东新区特殊教育的水平。

二、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以“完善特教体系、推进融合教育、深化医教结合、提升教育质量”为总体目标，关注残疾学生身心发展需求，优化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推进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健全特殊教育管理机制，强化专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工作，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二）任务

1. 继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优化义务教育办学结构，继续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达到99%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达到70%，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为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残疾人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机会。

2. 提升医教结合专业服务水平。加强特殊教育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指导服务能力，完善残疾儿童专业服务制度，实现发现、鉴定、评估、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转衔的一体化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参加入学评估覆盖率达100%。

3. 加强特殊教育课程建设。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课程体系框架下，加强课程教学研究，推进以个别化教育为核心的课程实施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有效性，促进各类残疾儿童身心充分发展，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4. 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有效落实各项政策，健全管理机制，加强专业指导，支持各级各类普通学校积极创设融合环境，接纳残疾学生。强化普通学校在融合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与相关专业服务，实现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有机结合。

5. 强化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50%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学校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按照工作开展实际需求增加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继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专用教室、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优化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按照市教委颁布的建设指南配备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50%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配置资源教室。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

1. 继续开展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根据地域特点、区域残疾儿童分布和学前教育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爱心幼儿园建设，开展学前残疾儿童的教育、康复服务机制的研究，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在原有上南三村幼儿园、童心幼儿园的基础上设置若干个学前特殊教育点，以举办特殊教育班或开展定点定时服务的形式，达到每个街镇都有指定的学前特殊教育点提供服务的目标。同时在普通幼儿园积极开展随班就读，为各类学龄前残疾儿童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机会。

2. 合理设置义务教育办学点。在办好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和开展随班就读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入学实际需求以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分布情况，采取在普通中小学举办特殊教育班等形式，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办学点，为残疾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便利。

3. 完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办学体系。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忠华教学点建设，以普通高中与普通中职校随班就读、普通中职校特殊教育班等多种安置方式，为各种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的学生提供合适的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入学率。

（二）健全管理机制，提高特殊教育管理水平

1. 构建学前特殊教育管理网络。将学前特殊教育纳入特殊教育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特殊幼儿园、特殊教育班和定点定时服务等特殊教育点的功能定位和服务半径，规范管理，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发挥学前特殊教育点的辐射、指导作用，形成以普通幼儿园融合教育为主体，以特殊幼儿园、特殊教育班为骨干，面向所有残疾幼儿的学前特殊教育新格局。

2. 规范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加强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建立管理制度，促进普通中等职业教育与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管理的有机衔接，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引导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残疾学生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规范教育教学过程，积极创建相互融合、支持的校园环境，促进特殊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中等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三）深入推进医教结合，提升特殊教育专业服务能力

1. 进一步完善医教结合工作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以政府为主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特殊教育医教结合管理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协同管理。促进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根据医教结合工作的实际需求，采用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实现管理、评估、教育与康复保健、培训指导等方面工作的有效对接。加强指导

医生队伍建设，运用教师、医生的专业特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专业服务效能。

2. 建立残疾儿童评估机制。浦东新区依托与市教委共建“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工作优势，试行残疾儿童认知能力、语言与沟通能力、运动能力、感知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五大领域评估工具，推动评估工具的有效运用，对残疾学生开展个性化评估。各特殊教育机构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过程评估，建立残疾学生个人成长档案，全程记录每个学生的成长过程。加强对残疾学生入学、随班就读认定、参加各类招生考试、转衔服务等评估工作的管理。结合上海市残疾儿童入学评估，各特殊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中，积极组织开展校级（园级）评估。

3. 强化保健工作的管理。各类从事特殊教育的学校要建立健全保健工作制度，整合学校卫生保健、教育教学、后勤保障等各部门工作，明确职责要求，根据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年龄段残疾学生的特点和个体需求，开展对相关疾病的观察与护理、合理的饮食与营养、辅助器具的使用与维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领域的研究，落实有效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保健服务。

（四）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要领会国家聿、培智学校课程标准与要求，根据上海市特殊学校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指导纲要及课程实施指南等，从本校残疾学生的实际出发，制订并落实课程计划，提高课程领导力。

2. 提高学前特殊教育课程实施的针对性。学前特殊教育机构要根据课程实施指南的要求，加强对课程实施的研究，从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残疾儿童的需要出发，尊重个体差异，合理安排残疾儿童的一日活动时间，选择适合的教育、康复内容与方法，积极开展融合教育，注重家园合作，努力提高学前特殊教育质量。

3. 开展特殊中等职业教育课程开发及实施研究。特殊职业学校（班）要根据课程实施指导意见，针对本校残疾学生的实际，注重其生活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丰富的课程、实训设施设备、师资、学生等资源优势，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探索融合环境下残疾学生中等职业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4. 提高随班就读教学的有效性。加强对随班就读课程教学的管理与指导。招收随班就读学生的学校要积极落实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每个随班就读学生的发展需求，开展科学评估，明确个体发展目标，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化教育，特别要在集体教学过程中关注到随班就读学生的个体差异，开展多元的支持性教学指导。注重整合普通学校、特殊学校课程，适度开发校本自编课程，合理安排随班就读学生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和空间。充分运用教师团队、资源教室、教育基地等校内外教育资源，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生生关系以及家校联系机制，形成友善、和谐、支持的学校氛围，使随班就读学生融入学校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规范送教上门课程实施管理。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要对全区送教上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协同残联定期排摸全区未入学残疾学生情况，组织入户调查，为无法到校学习的残疾学生

安排相应的送教服务工作。为全区送教上门的学生、家长、教师提供教育指导、康复咨询，对送教上门工作的质量进行全程质控。各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学校要对每个学生进行医学和教育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订送教上门方案，参照特殊学校、普通学校相关课程以及学校自编课程，合理安排相关教育与康复课程，充分利用教学具、康复辅助器具等教学与康复资源，至少开展每人每年320课时的送教服务。送教过程中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增进家校合作，提高送教上门质量。

6. 研究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各级各类从事特殊教育的学校要强化校本研究，聚焦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不同年龄阶段残疾学生的发展需求和学习特点，关注个体差异，开展个别化教育。积极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的针对性课堂教学，注重依据不同类别残疾学生获取信息的特点安排教学内容，提供教学具、玩具、辅助器具、助教等支持，提高课堂教学成效，综合利用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等各种资源，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教研部门要加强课程实施的研究和指导，在注重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教研员教育研究能力的同时，统筹协调普通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各学科教研员力量，强化教研组建设，充分发挥各学科教研组在教学改革中的研究引领作用，聚焦课堂教学研究，并针对当前特殊教育课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指导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五）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特殊教育专业支持力度

1. 有效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继续加强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将特殊学前教育、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范围，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任务，提高其开展医教结合、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工作的管理、专业指导与服务能力。

2. 充分发挥专家在特殊教育中的作用。依托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委员会等平台，发挥特殊教育、医学、康复、心理等专家在区域特殊教育重大决策、咨询与指导、残疾儿童鉴定与评估等工作中的作用。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 积极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编制标准。根据上海市特殊教育师资配备标准，配齐、配足教师，尤其是要加强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班教师、随班就读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和区巡回指导教师的配备和管理。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对人员要求、工作任务、录用流程、享受待遇、师资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将上述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统一管理，享有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2. 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特殊教育教师享有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并在绩效工资中予以适当倾斜。教师职称评聘在同等条件下，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纳入评聘体系。关心特殊教育教师的身心健康，改善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对教师的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3.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开展多层次职后培训，根据本市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要求，对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儿童福

利机构的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岗位培训。将特殊教育培训课程纳入普通学校、幼儿园教师职初和继续教育必修课程，计入学分，同时将特殊教育培训课程纳入校长岗位培训课程，开展特殊教育全员培训。根据特殊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提高广大教师开展特殊教育 ze 教学工作的能力。专设特殊教育学科骨干教师队伍，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

（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1. 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财政教育经费预算，确保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足额拨付，安排特殊教育经费支持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医教结合、设点布局、送教上门、教师培训、办学条件优化、学校特色发展等工作；为送教上门教师、巡回指导教师提供交通便利。区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范围规定，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开展残疾人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康复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2. 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达标建设。各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市教委制订的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建设指南，结合本校培养目标和课程实施要求，开展图书馆建设，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图书、多媒体设施等资源，创设多样化的阅读环境，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拓宽学生的学习视野。

3. 加快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举办特殊教育班和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要重视资源教室配置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教委颁布的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配备指南、学前特殊教育班（园）装备配备指南，参照聋校辅读学校设施设备装备标准和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室装备标准，科学配备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提供丰富的教学具、玩具、辅助器具和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还要根据无障碍建设要求和不同残疾类别学生的实际需要，进行坡道、厕所、扶手、电梯等建设，以及特殊课桌椅、康复设施设备、辅助器具、影视资料、学习用具、学习资源等配置，支持残疾学生更好地适应学校生活。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将本行动计划实施纳入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目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根据浦东新区残疾学生的发展和教育需求状况，以及特殊教育发展情况，整体谋划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前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关注残疾学生和家庭、特殊教育工作者的获得感。

2. 加强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编办、残联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合作，共同研究和制订相应政策，切实解决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尤其是实施本行动计划中的各种困难与问题，充分利用市特殊教育信息通报系统，实现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形成各有关部门、单位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合力。

3. 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综合督政范围，对本行动计划实施

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4.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媒体要大力宣传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成绩，宣传和弘扬特殊教育教师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精神，积极宣传残疾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浦东新区教育局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东新区民政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浦东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5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绿化林业突发性 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浦东新区绿化林业突发性 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绿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做到突发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绿化林业有害生物的综合处置能力，保障新区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上海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绿化林业有害生物事件，指导全区处置绿化林业突

发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有害生物的传入，提前介入，加强检疫、监测；一旦发现采取综合防治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

1.4.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区绿化林业及相关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分别行动，分级负责，相互配合，联防联控。

1.4.3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的原则。区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政令畅通，一旦灾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准确迅速传递信息，采取及时有效的紧急处置措施。

1.4.4坚持依法治理、科学防控的原则。贯彻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依法治理。

1.5 分类分级

1.5.1本预案所称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是指，一是出现有害生物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以引起人类疾病的事件；二是从国（境）外新传入有害生物，经专家确认和行政领导决策讨论可能存在巨大风险的事件；三是新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灾害的事件；四是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大面积成灾，经专家确认和行政领导决策可能存在巨大风险的事件。

1.5.2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分为一级和二级。有害生物直接危及人类健康、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绿化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为一级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一级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以外的其他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为二级突发性有害生物事件。

1.5.3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市绿化市容局确认。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新区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应在上海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和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2.2 应急联动机构

2.2.1新区设置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本区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组织各联动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2.2.2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区环保市容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负责统一指挥疫情应急防控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生发展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应急防控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按照应急需要，协调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部署和检查应急工作的实施情况，保障应急防控过程中的人员、技术和资金落实到位。

2.2.3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市容局，区环保市容局分管局长担任主任，区政

府相关部门处室和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承担绿化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的管理工作。

办公室可根据工作情况设置技术指导、防控监督等多个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在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

办公室负责制定防控方案，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组织疫情监测、汇集、分析、审核并上报疫情资料；掌握疫情发生和动态防控工作进展；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咨询及现场指导；对发生区域应落实的组织机构、防控经费、技术人员和工作措施等进行督导和检查；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规范，起草有关文件等。

2.2.4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环保市容局（水务局）：负责综合协调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紧急物资调拨和应急人员发动；负责直管绿化林业设施的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监测与防治指导；负责区内各监测点的监测管理以及收集汇总监测数据；负责有害生物应急队伍的管理与防控协调；负责协调市直管公园、绿化林地的监测和防控。

区府办（应急办、城运中心）：协助区领导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落实突发绿化林业有害生物处置的经费保障。

区建交委：负责指导房管办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负责全区居住区绿地、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等的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区农委：负责全区经济果林等的突发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学校物业服务单位开展校园绿地等的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直管绿化林业设施有害生物的防控；会同环保市容部门协调督促辖区内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等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控；负责有害生物防控的宣传、培训和教育，落实日常巡查和信息反馈；一旦区域内发生较大规模的疫情，承担区域总体防控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

各开发公司：负责直管产业和在建绿地等的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做好相应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发生一级和二级绿化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并经市绿化市容局确认后，新区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区域，相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赴现场，履行应急处置职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同一致、准确高效地落实全区面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处置。

3. 工作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市级中心测报点和区镇监测点为调查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等具体工作，负责对有害生物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和跟踪监测。

相关委办局、各街镇及各开发公司根据新区的总体安排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有害生物事

件，开展调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和绿化林业管理部门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绿化林业管理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同时也有举报单位和个人违规调运携带危险性有害生物植物的权利。

各监测网点是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绿化林业有害生物专业防治技术人员是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疫情或灾情的疑似情况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向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报告。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后认为存在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疑似情况的，应当在24小时内上报市绿化市容局，并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报告主要包括有害生物的种类、发生地点、发生时间、级别、危害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的图片资料等。

3.2.2 信息通报

按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有关规定，一级突发性绿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有关信息，由国家林业局按照规定发布。二级突发性绿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有关信息，由市绿化市容局按照规定发布。任何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报道必须经过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审核。

市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疫情或灾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向市、区有关部门通报最新情况，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和灾情的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3.2.3 应急响应

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发生时，根据新区应急指挥部的总体部署，立即启动紧急控制措施，采取药剂消毒、集中销毁、隔离封锁、销毁扑灭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蔓延。严格隔离现场，严禁携带有害生物的植物流通，禁止范围包括有疫情的区内、区间和省际间的调运，防治疫情扩散蔓延。

一旦发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并造成大面积危害时，区委、区政府领导及时赶赴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实施组织指挥。

3.2.4 疫区划定

发生绿化林业突发性有害生物，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或国家林业局批准划定疫区或保护区，并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调运植物、交通工具及其它可能携带疫情的应检物实施检疫检查，严密封锁寄主植物的调运，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5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按照“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要求进行。在封锁的疫情区内需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要经过林业植物检疫部门的检疫后，方可调运。根据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等不同特性，采取以物理、生物、仿生等无公害防治办法综合防治。

3.2.6 应急结束

疫情发生区内，所有染病植物及其制品按规定处理后，在检疫机构的监督下，通过连续2年监控未发现新的疫情，并经专家现场考察，认为可以终止预案的，经区应急指挥部报市绿化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终止本案执行；由市绿化林业主管部门发布解除预案命令。

3.3 调查评估

应急预案终止后，由区绿化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突发有害生物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和灾后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有害生物在本区发生、扩散、蔓延的原因，总结防治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和修改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并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布置善后处理的工作，将突发有害生物带来的生态、经济、社会、政治等影响尽可能降低到最小。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和市绿化林业主管部门。

4. 应急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4.1 队伍保障

依托新区绿化林业已建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队伍为主、发生区各管理和养护单位为辅的突发有害生物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障体系。相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2 资金保障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应急防治工作的需要，及时协调落实财力资金，确保有害生物防控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及时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对疫区内因实施防控措施销毁当地居民的林木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提出相应的补偿和扶持政策建议，并抓好补偿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3 物资保障

新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特点与趋势，储备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同时不定期开展应急防控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5. 责任追究

当发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按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预案，认真及时承担起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等工作。因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或漏报、缓报和瞒报重要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编制和负责解释，并报市绿化市容局和新区应急办备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防汛办制定的《浦东新区防汛防台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防汛办制定的《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浦东新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浦东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浦东新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风险评估

浦东新区地处东海、杭州湾北岸，长江口、黄浦江的汇合处，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三面环水，沿江、沿海均受潮汐影响。全区整体地势西北低、东南高，地面高程一般在3.5-4.5米，个别地区在3.2米左右，平均地面高程4.2米左右（吴淞零点）。全区河流密布，现状管控水体16795个，其中河道12969条段，其他水体（含湖泊、明沟、公园绿化水体、独立坑塘等）3826个。河湖总长度为6491.50公里，河湖水面积136.55平方公里，水面率为11.28%。

浦东处在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汛期常年降雨量670.9毫米，占全年的50%以上，一旦集中降雨，容易发生内涝；每年影响浦东的热带气旋平均有两个，多发生在7、8、9三个月；受热岛效应等因素影响，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

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浦东灾害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尤其是局部性灾害比以前增多。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负责决定和部署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承担。

3.1.2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防汛防台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环保市容局局长、区环保市容局分管副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人民武装部分管领导、区建交委分管领导、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二支队分管领导等担任，成员由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领导组成。日常事务由区防汛指挥中心承担。

3.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域运中心”），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依托区域运中心指挥平台，对本区范围内发生的灾害、事故和事件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区应急联动中心与公安、消防、卫生、气象等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能的单位共同组成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网络。

3.3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中心设在区环保市容局，工作部门入驻区域运中心，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 （2）拟订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3) 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水灾情况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统一管理和上报本区的汛情、灾情等防汛信息。

(4)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街镇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 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现代化系统的建设，根据市防汛办和气象部门发布的防汛防台和相关灾害性天气预警，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当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与水文环境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台风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和台风风暴潮来临时，水文、气象部门应当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当在1小时内报到区防汛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当在30分钟内报至区防汛指挥部，为防汛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水利工程信息

当沿江沿海出现超警戒潮位时，各级海塘、黄浦江防汛墙、水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水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本级防汛指挥机构。一线堤防、水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后，立即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当堤防和水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防御标准潮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

4.1.3 洪涝和台风风暴潮灾情信息

(1) 洪涝和台风风暴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和台风风暴潮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当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口头报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1小时内书面报区防汛指挥部，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风暴潮灾情。

4.2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上海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级（特别严重）、级（严重）、级（较重）和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易积水点改造等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防汛应急预案，特别要做好人员安全转移以及一线堤防、水闸泵站、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立交、易积水区域、危旧房屋、安全用电等方面的防汛应急预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严格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要求开展检查，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江河、湖泊、滩涂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隧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3.2 潮、水位预警

区水文部门应当做好潮位、水位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潮位、水位的实测情况和未来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防汛决策提供基本依据。

4.3.3 暴雨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气象部门应当确定暴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级防汛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

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4.3.4台风灾害预警

(1) 区气象局应当密切监视台风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3) 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河道和湖泊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等措施。

(4) 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程工地、仓库、道路附属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菜田、通信电缆、电力电线、高空高架物体等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工作。

4.4主要防御方案

4.4.1海塘防守及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区环保市容局负责防守，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

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区环保市容局负责组织相关岸线单位做好一线海塘外人员转移工作，沿海各镇做好配合工作。

一旦海塘发生溃决，区环保市容局、沿海各镇应当迅速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地段，并在潮退后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封堵、修复。有关专业抢险队伍和驻区部队、武警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4.4.2黄浦江防汛墙防守和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区环保市容局负责防守，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在防御标准内务必确保安全。

当遇高潮位，黄浦江防汛墙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区环保市容局和所在街镇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各专业抢险队伍和驻区部队、武警部队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4.3区域排水（排涝）方案

区域排水（排涝）由区环保市容局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防汛防台预警信号，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街镇及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如有险情时，由街镇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4.4地下工程设施及下立交防御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工作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区环保市容局要督促各下立交管理主体落实工程性措施，建立“一处一预案”，设置积水警示标尺，落实“积水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4.4.5 绿化抢险方案

台风暴雨期间发生绿化树木倾斜或倒伏险情，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树木采取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等措施，排除交通障碍。

（3）采取竖桩、绑扎等加固措施，防止二次倾倒，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区环保市容局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公园、绿地下达限入或禁入指令。

4.4.6 其它

危旧房由区建交委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危房居民由各街镇负责及时转移，房管、物业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区建交委要组织各街镇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单位根据积水原因对暴雨积水小区分别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措施等整治工作，区环保市容局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由各级房屋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巡查和安全提醒工作，提醒业主消除隐患。

交通指示牌、户外广告设施由区环保市容局督促设施设置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对于悬空店招店牌集中的区域，在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所属区域的街镇牵头会同公安部门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中心）可根据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启动浦东新区范围内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行动。

5.1.4 区内防汛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各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必要时由区、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6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7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

5.1.8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1.9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要强化灾害性天气交通疏导。

5.2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Ⅰ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中心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人进入岗位，组织会商，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街镇防汛工作部门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防汛工作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5.2.2 Ⅱ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中心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会商，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街镇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镇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二支队、武装部民兵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6）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5.2.3 Ⅲ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进入指挥岗位，主持会商，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街镇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

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二支队、武装部民兵集结待命。

（6）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等，通过有关媒体和宣传告示等各种方法告知社会民众，做好自我防护。

5.2.4 级响应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启动 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主持会商，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街镇进入 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二支队、武装部民兵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武警部队用兵流程按相关规定执行。

（6）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实行停课、停工等安排。

（7）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等，通过有关媒体和宣传告示等各种方法，告知社会民众做好自我防护。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

5.2.5应急响应等级调整

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中心）可依据有关预报、预警信息，并结合台风暴雨影响时段和范围、水位变化、受灾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行动等级。

5.2.6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应当到岗值班，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抢险的指挥工作。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Ⅰ级应急响应提示

- (1) 各级防汛机构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2) 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 (4)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做好抢排准备。
-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 (6)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
- (7) 沿海、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 (8)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 (9) 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 (10) 绿化、房管、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 (11) 路政部门检查加固高架、高速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隧道、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 (12)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当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3.2 Ⅱ级应急响应提示

- (1)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Ⅱ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其他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 (4) 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 (5) 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 (6)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作业。
- (7)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 (8) 加固户外设施，拆除不安全设施；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 (9) 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海塘外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
- (10) 绿化市容、房管、交通等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

大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11）水运、航空等单位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航班调整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2）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3.3 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市、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其他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5）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6）消防队伍全部上岗待命。

（7）建筑工地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8）一线海塘外各类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9）所有在航、在港（码头）、在锚地等的船舶按照规定，进入防（抗）台风状态。

（10）绿化市容、房管、交通等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灯。

（11）水运、公路、铁路、航空等管理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2）卫生计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3）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3.4 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其他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等。

（2）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他安全措施。

（4）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4.1 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街镇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中心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中心书面报告。

区防汛指挥中心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做好信息核实和处置准备，并在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区总值班室和市防汛指挥部；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4.2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街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街镇的防汛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4.3 人员转移和安置

(1) 对一线海塘外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外来菜农、进港避风的船民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移的人员，各街镇和区建设、房管、农业、渔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区教育、公安、卫生、边防、海事等部门要全力协助。

(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根据防汛防台 级应急响应规范的要求，做好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台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后；或者上海市、区人民政府，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出人员转移命令后；或者发生重大险情、灾情等情况，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人员转移情况。

(4) 接到人员转移指令，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应该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

作，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及时把人员转移指令传达到相关单位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街道、镇要及时联系辖区内相关学校、大型场馆做好容纳转移人员的开放准备工作，同时向区教育局安全事务管理中心通报备案，并服从其校舍调配工作。

（5）转移人员所属单位应修编本单位人员转移预案，并接受上级防汛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联系上级管理部门和所属街镇，安排落实好人员转移安置场所，配合所属街镇做好集中安置场所中本单位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人员转移采取分散安置措施的，由转移人员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采取集中安置措施的，集中安置点的各项保障工作由所在街道、镇牵头负责，相关责任部门和转移人员所在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7）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原则上取得新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书面同意后，由街镇牵头组织实施强制性撤离措施。为确保安全，在撤离指令解除前，街镇及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撤离人员擅自返回。

（8）当台风橙色以上预警解除或者重大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发出人员返回指令，各部门、各单位按各自工作职责，通知并组织转移人员有序返回原驻地。各街道、镇要安排好集中安置点的卫生、修维等后续事宜，以免影响学校、大型场馆今后的正常运转。

（9）街道、镇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按相关要求收集统计本辖区、本部门人员转移数据信息，由区防汛指挥部汇总后统一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审核发布。

5.4.4 抢险与救灾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街镇及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区防汛指挥部联系。

（2）事发地街镇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区防汛指挥部应当迅速调集相关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一线海塘、黄浦江防汛墙决口的堵复、一线水闸重大险情的抢护，应当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和去污处理。

（3）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街镇应当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的组织安排,在事发地街镇的配合下,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5.5 信息统计和发布

5.5.1 防汛信息统计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5.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经区防汛指挥部统计汇总后上报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

5.6 应急结束

5.6.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6.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气象、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6.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6.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防汛职能部门应协助街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等,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6.1.2 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环卫部门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

6.5 保险与补偿

政府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黄浦江沿线各单位应积极参加防汛墙综合保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防汛墙安全管理效能。

受灾后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6.6 总结与评估

各街镇和相关防汛职能部门每年应当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浦东电信局负责做好各级防汛机构的值班电话、传真等通信网络的保障工作。

7.1.2 新区电子政务中心、区城运中心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新区计算机政务网络和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的保障工作。

7.1.3 区防汛指挥中心要做好区防汛短信平台手机号码的更新维护工作，区气象局负责相关预警短信发布工作。

7.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当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当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部门以及沿海、沿江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当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二支队和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

全区抢险队伍按照所处区域和单位性质分成5类：

(1) 沿海抢险队伍

约10支队伍、500多人，由沿海各镇和浦东国际机场负责组织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以及一线海塘的防汛抢险。

（2）沿江抢险队伍

约11支队伍、550多人，由沿黄浦江各街镇负责组织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以及黄浦江防汛墙的防汛抢险。

（3）内陆抢险队伍

约16支队伍、800多人，由内陆各街镇负责组织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抢险任务。

（4）机动抢险队伍

机动抢险队伍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二支队，约400人，负责重大抢险突击任务。

建交委抢险队，约80余人，负责建设工地、房管物业抢险任务。

经信委（浦发集团）抢险队，约50人，负责相关企业防汛抢险任务。

（5）专业抢险队伍

专业抢险队伍由各单位系统内部调度，特殊情况服从区防汛指挥中心统一安排。

区海塘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抢险队30人，负责海塘、黄浦江防汛墙抢险任务。

区水闸管理署抢险队18人，负责水闸抢险任务。

区林业站抢险队30人，负责林业系统抢险任务。

区排水管理所抢险队11人，负责排水泵站及北片地区防汛应急排水抢险任务。

浦东水务集团抢险队10人，负责南片地区防汛应急排水抢险任务。

民兵哨所抢险队，共3支30人，负责一线海塘抢险支援任务。

上海申江怡德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抢险队10人，负责黄浦江防汛墙抢险增援任务。

水务、电力、绿化市容、交通、医疗、化救、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7.2.3 专家技术保障

从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3 专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浦东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指挥、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重点是保证全区一线水闸、防汛泵站电源的安全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供电的事故，要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7.3.2 供水保障

区环保市容局负责督促协调浦东威立雅自来水公司和浦东水务集团下属自来水企业做好供水安全生产工作，在发生灾害时，通过管网调度等应急手段，尽力保证供水。

7.3.3 供气保障

区环保市容局负责督促协调本区燃气生产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在发生灾害时，尽力确

保燃气供应。

7.3.4 交通保障

(1) 公交

区建交委应当按照要求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配合其他管理部门做好轨道交通、省际客运的安全运行工作，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正常运营。遇大面积水深度超过35厘米，且积水区域长达100米以上时，公交车辆暂停行驶。

(2) 机场

浦东国际机场负责滞留旅客的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各航空公司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汛期要落实确保机场安全的措施，规定防汛防台的重点部位，包括浦东国际机场的海塘、出海泵闸和排水泵站、供电与通信机房，候机楼周围，场内低洼部位，登机桥，以及广告牌、电线杆等。明确各单位专人负责，规定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停止广告牌夜间供电，以保安全。

7.3.5 环卫保障

在台风暴雨期间，区环保市容局应制定好相关应急预案，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居民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

7.3.6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商务委应督促协调相关商业部门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饮用水等。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浦东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7.4.2 医疗保障

区卫生计生委应当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并做好相应的救援能力建设。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及其相关成员单位、防汛工程管理单位、街镇以及沿海、沿江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各自的管理范围，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和器材。

区级防汛抢险储备物资的储存、调用、报废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尽快补足。

7.5.2 资金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规定，确保防汛部门日常运作、信息化建设、应急抢险等工作经费的落实。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 各级防汛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统一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区防汛指挥部汇总上报后，由市防汛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黄浦江发生超警戒水位并呈上涨趋势，或发生大面积暴雨积水，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8.2 培训

区防汛指挥部每年汛前至少要组织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镇以及相关业务单位等防汛干部开展一次防汛业务培训，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保证培训质量。各街镇以及相关单位也应结合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防汛业务培训活动。

8.3 演练

一般1~2年，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一次多部门联合防汛防台综合演练，演练可以采用实战操演、网络模拟等多种形式；各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练；各街镇及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实际情况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4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区防汛指挥部予以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1)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2)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

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3）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市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预案管理

9.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9.2.2 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2.3 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8.5.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职责

附件：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有关单位职责

1. 区发改委

(1) 负责防汛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安排。

(2) 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

2. 区建交委

(1) 检查、监督公交、出租、航运等行业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实施。

(2) 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优先运送撤离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队伍。

(3) 当受台风、暴雨等灾害影响，出现大量旅客滞留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交通运输企业调集运能，快速、安全疏散旅客。

(4) 检查、监督全区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必要时，发布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转移指令。负责做好建筑工地人员应急转移工作。

(5) 组织全面排查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维护更新。

(6) 依托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全区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

(7) 负责全区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8) 对影响使用安全的房屋登记造册，进行督修，并协助当地街道、镇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做好辖区内建筑工地人员实际转移情况的数据统计和汇总工作。

(9) 负责全区居住类房屋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监管，落实住宅小区积水、地下车库受淹、绿化树木倒伏等抢险措施。

(10) 负责做好尚未移交的住宅建设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当地排水通畅。

(11) 负责组织和引导本区内河船舶防抗台风，必要时，组织实施管辖水域交通管制，防止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水域环境污染的发生；对危及防汛设施安全的船舶依法管理和处置。

(12) 在台风等预警信号发布后，维护辖区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对船舶采取疏散、撤离等管理措施，并组织对遇险船舶的搜救。

(13) 根据风力等级，组织和引导船舶避风，确保水上安全；协调辖区应急力量做好紧急出动的准备。

(14) 配合农委做好渔船、渔民进港避风工作。

(15) 负责做好易受淹的公用民防工程内人员转移工作。

(16) 协助当地街道、镇政府做好易受淹非公用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人员转移工作。

(17) 配合街道、镇做好强制性撤离相关工作。

3.区科经委

(1) 检查、监督全区工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2) 协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汛期生产安全。

(3) 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4.区商务委

(1) 检查、监督全区商贸服务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2) 督促协调相关商业部门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饮用水等。

5.区环保市容局

(1) 组织防汛墙、海塘、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

(2) 检查、监督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落实。

(3) 牵头并会同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镇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应急抢险措施。

(4) 督促排水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进岗到位，及时打开积水路段的路中窨井盖，加快排水。

(5) 负责水文工作管理，做好水文监测和潮水位预报等工作。

(6) 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

(7) 负责本区燃气、供水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正常供应。

(8) 协助做好电力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加强日常巡查，落实抢险措施，消除故障隐患。

(9) 负责全区绿化（林业）和市容环卫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10) 负责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园绿地、河道、海塘保护范围内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

(11) 组织街镇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台防汛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

(12) 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

(13) 负责组织相关岸线单位做好一线堤防作业人员撤离转移工作；协助当地街道、镇政府做好一线堤防可能出险溃堤而被淹没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

(14) 配合区农委做好渔船、渔民进港、进闸避风工作。

(15) 配合街道、镇做好强制性撤离相关工作。

6.区农委

(1) 检查、监督农口系统的防汛安全。

- (2) 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 (3) 协助镇政府做好田间菜农及养殖户的转移安置工作。
- (4) 牵头组织台风期间渔船进港避风工作。
- (5) 配合街道、镇做好强制性撤离相关工作。

7. 区气象局

- (1) 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适当加密预报时段。
- (2) 加强短历时、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做好极端天气内部通报工作。
- (3) 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本区天气实况、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4) 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及预评估。
- (5) 负责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系统维护。

8. 区教育局

- (1) 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
- (2) 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 (3) 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
- (4) 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9. 区公安分局

- (1) 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 (2) 会同相关街镇、区环保市容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限行、封交等交通应急措施。
- (3) 加强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 (4) 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器材的犯罪分子。
- (5) 配合街镇做好防汛防台应急避险强制性撤离和安置工作，负责将拒绝撤离的人员强行带离危险区域，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件，做好调查、取证、处置等后续工作。
- (6) 负责加强撤离点及集中安置场所巡逻、执勤工作，维持好社会秩序。

10. 区人武部、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二支队

- (1) 根据汛情实际需要，担负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风救灾等任务。
- (2) 执行重大防汛抗灾的突击任务，包括执行防灾爆破等重大任务。

11. 区卫计委

- (1) 负责全区卫生计生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
- (2) 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3) 配合各街镇做好集中安置场所的饮食卫生和防疫工作。
- (4) 负责做好强制性撤离过程中人员的应急救护工作。

12. 区民政局

- (1) 负责收集、掌握灾民的救济和相关灾情信息统计，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

(2) 负责灾害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组织恢复重建。

(3) 负责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募集）。

13. 区财政局

(1) 负责安排区级公共防汛防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等经费和资金。

(2) 根据公共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紧急落实所需资金。

(3) 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经费和资金使用情况。

14. 浦东国际机场运行指挥中心

(1) 负责浦东国际机场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工作。

(2) 组织协调航空公司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疏导等服务保障工作。

(3) 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航空运输工作。

15. 浦东消防支队

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和紧急情况下道路积水区域、居民小区的突击排水工作。

16. 浦东供电公司

(1) 负责浦东地区电力输、配、售、服企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2) 保障本区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设施的安全供电。

(3) 负责本区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停）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停）电。

(4) 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电应急抢险工作。

17.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自贸区张江管理局、临港地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世博地区管委会、金桥管委会

(1)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协助管理范围内相关单位履行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2) 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

18. 浦发集团

(1)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集团内部企业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 协助区防汛指挥部做好吊车、卡车等大型工程抢险车辆、机械设备的储备、调运等保障工作。

19. 浦东水务集团

(1)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集团下属供排水企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做好应急排水抢险突击队的建设和保障工作。

20. 浦东电信局

(1) 做好相关通信线路设备的防汛防台保障工作。

(2) 做好区内防汛机构的相关通信保障工作。

21.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1) 各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明确负责防汛工作的部门和人员。

(2) 具体负责本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人员转移托底工作，牵头负责辖区内需强制性撤离人员的强制性撤离工作。

22. 各有关部门、单位

相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过汛期。